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Chantaiyuan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加气混凝土行业下游以房地产行业为主，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近一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行业步入调整深水区，国内大部分地区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增速放缓，拿地热情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需求。因此，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市场需求，对行业整体的发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大幅下滑即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继续调整，公司盈利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

二、出现替代品的风险

目前，加气混凝土制品作为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在实际应用中已基本取代传统实心粘土砖的地位，相应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建筑的隔断墙、框架填充墙。与此同时，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也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尚不完善等因素，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新型产品可能对加气混凝土制品产生一定替代性。

三、销售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制品企业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生产工艺相仿，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形成差异化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客户资源。企业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在开展日常业务外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因此，企业销售人才一旦流失，很可能导致企业客户的流失，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状况。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10%的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张钊，其可以完全控制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 2014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现有规模比较小的情况下，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由于运输量大，产品的运输半径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可以免费为客户提供一定半径范围内的市、县工程提供运输服务，超过范围由客户自己承担。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贵州贵阳、毕节周边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如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挑战。

七、毕节长泰源租赁划拨土地和建设厂房事项

2010 年 6 月，毕节长泰源租赁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 15 亩，土地性质划拨，租赁期限 15 年。根据相关法规上述划拨土地租赁需要到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备案。2014 年 2 月 3 日，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向毕节市政府呈报《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土地手续有关意见的报告》（编号：毕国土资呈[2015]9 号），建议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毕节热电有限公司土地，目前正在等待毕节市政府审批。2011 年 3 月 8 日，毕节长泰源取得毕节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52000020110051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面积 3857 平米。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毕节长泰源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竣工验收的事实，毕节长泰源可能受到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

八、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减免政策。2013 年、2014 年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0,173,106.37 元、9,542,510.52 元。公司净利润主要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形成，如果未来税务主管机关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九、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员工王永海于 2015 年 1 月 3 日晚从事夜班工作，2015 年 1 月 4 日 5 点 30 分左右，王永海开始进行常规生产车间卫生清理工作。在机器设备未断电停止且未按安全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情况下，王永海进行卫生清理，不慎被机器皮带卷入下料机，导致头部受伤。公司其他当班工人在发现王永海受伤后，于 1 月 4 日上午 6 点将王永海送到龙里县医院进行抢救。1 月 4 日上午 7 时左右，王永海经抢救无效死亡。

上午 8 时 48 分，公司向谷脚镇派出所报警，当日，谷脚镇派出所出具了《王永海死亡情况说明》：确认王永海上述死亡事实。

上午 9 时，公司将该安全生产事故上报龙里县安监局，并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主动停止了生产经营活动。

2015 年 1 月 4 日晚，公司同死者王永海的直系亲属就该安全生产事故的工亡赔偿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死亡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一次性向王永海直系亲属支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子女抚养费等赔偿费用合计 60.8 万元，王永海直系亲属同意在获得赔偿之后了结该起事故的赔偿事宜，不再向公司提出任何赔偿请求。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将前述补偿金全部支付给王永海直系亲属。

2015 年 1 月 9 日，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龙里）安监管责令（2015）GM-001 号），就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作出责令整改要求。公司经整改并经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查后，该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发《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毕。

2015 年 3 月 13 日，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和公司总经理朱永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龙里）安监管罚（2015）GM-001 号），就公司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作出处罚，决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总经理朱永红处以 2.4 万元罚款。

国信证券和经办律师认为，对公司生产现场出现的安全隐患，已经公司整改并经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复查，确认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另外，对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将罚款交清，且龙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对前述处罚作出说明，证明前述处罚仅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生产安全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股权结构图	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3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5
九、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8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商业模式	21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2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1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46
四、同业竞争	4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56
一、财务报表	56
二、审计意见	7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7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71
五、主要税项	8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8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1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7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2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4
三、律师声明.....	12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2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27
第六节 附件.....	12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8
三、法律意见书.....	128
四、公司章程.....	12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长泰源、贵州长泰源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宏源实业	指	贵州宏源实业有限公司、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长通电气	指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
长通线路	指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系长通电气控股股东
毕节长泰源	指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金磊矿业	指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	指	指除了粘土实心砖以外的具有节土、节能、利废、有较好物理力学性能的墙体材料，通常以粉煤灰、煤矸石、石粉、炉渣、竹炭等为主要原料。
加气混凝土	指	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
加气混凝土砌块/ ALC	指	是一种轻质多孔、保温隔热、防火性能良好、可钉、可锯、可刨和具有一定抗震能力的新型建筑材料。
容重	指	容重也称为重度，指单位容积内物体的重量，在工程上指一立方的重量，如单位体积土体的重量。
导热系数	指	稳定传热条件下，1m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1度（K，°C），在1秒内，通过1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用k表示，单位为瓦/（米·度），w/（m·k）（W/m·K，此处的K可用℃代替）。
骨料	指	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骨料作为混凝土中的主要原料，在建筑物中起骨架和支撑作用。
粗骨料	指	在混凝土中，砂、石起骨架作用，称为骨料或集料，其中粒径大于5mm的骨料称为粗骨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份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Chantaiyuan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邮编：551206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书琴

电话号码：0854-5670705

传真号码：0854-5670705

电子信箱：lsq1342539166@sina.com

公司网址：<http://www.gzcty.cn>

组织机构代码：66696872-0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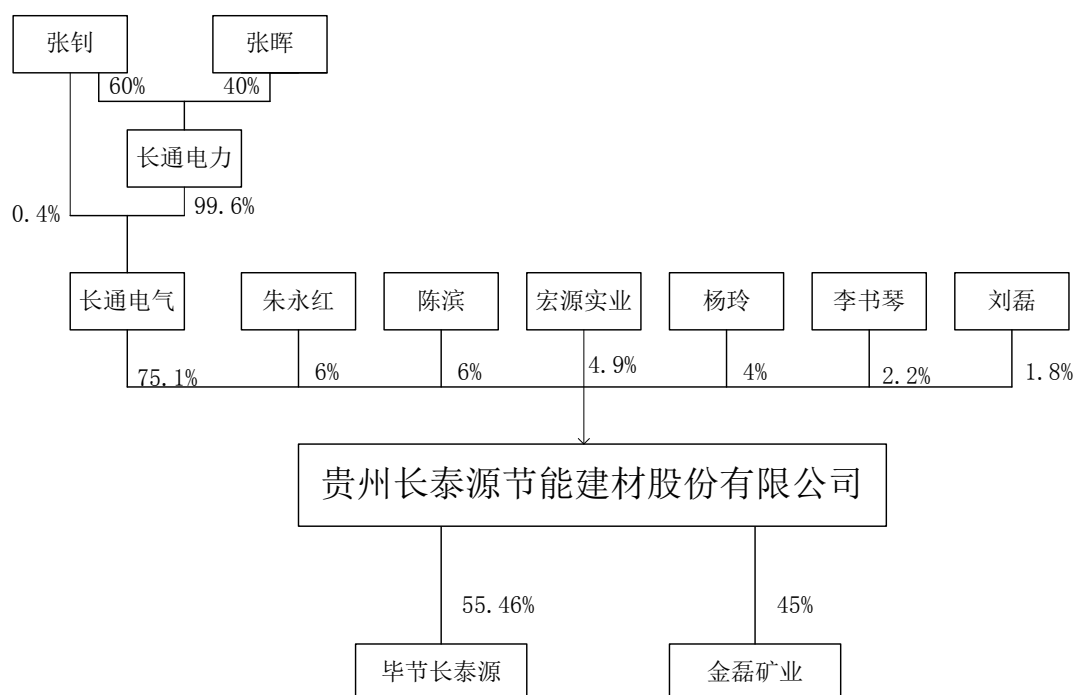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其他股东	无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因此不存在可以转让的股份。

三、股权结构图



注：张钊和张晖系兄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情况
1	长通电气	15,020,000	75.1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朱永红	1,2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陈滨	1,200,000	6.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宏源实业	980,000	4.9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杨玲	800,000	4.0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李书琴	440,000	2.2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刘磊	360,000	1.80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长通电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股份公司 75.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钊通过直接持股和长通线路间接持股，能够控制长通电气 100%的股权，且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钊，住所为贵阳市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G-2-17-5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箱），电力电杆，金具配件，输变电器材，母线槽；成套电器开发及设计；金属构件加工；喷塑加工；热浸镀锌；桥架；承接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进出口贸易。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线路	4,980.00	99.60
2	张钊	20.00	0.40
合计		5,000.00	100.00

（2）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晖，住所为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杆，金属构件加工、金具配件、热浸镀锌、输变电器材、钢材、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钊	3,000.00	60.00
2	张晖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张钊基本情况如下：

张钊，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行政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贵州省机械厅，为机关普通职员；1993年至今就职于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长通线路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长通电气董事长；2007年至今，担任贵州省政协委员、贵州省工商联副主席、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贵州都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园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起，为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长通电气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朱永红，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能源管理与节能技术专业，获得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东莞新一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技质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东莞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武汉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艺师、项目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安徽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任副总工艺师；2010年10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3）陈滨，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资格。1992年7月，毕业于毕节县龙场营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9月至1999

年7月，于贵阳职工大学学习工商管理，获得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3月，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习会计学，获得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于北京大学学习高级工商管理，已结业；2013年3月至今，于贵州大学管理学院攻读EMBA。1993年3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任后勤部负责人；2010年4月起，就职于毕节长泰源，任总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4)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8日，法定代表人朱启劲，注册资本为3971万元，住所为贵州省兴义市湖南街41号，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修理，居民服务，电力物资供应，园林绿化，二、三类机电产品，有色金属（国家禁止销售的除外），各类电力通讯杆，水泥预制构件，铁件加工，五金交电，汽车美容，输变电安装、检修、调试工程；计算机网络维护，软件开发（需前置许可的除外）。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启劲	568.70	14.32
2	李红玲	502.30	12.65
3	吕纪恒	441.60	11.12
4	查兰斌	384.60	9.68
5	田友学	348.60	8.78
6	左麟	305.70	7.70
7	蒋莉	302.80	7.63
8	罗勇	176.60	4.45
9	胡健	172.70	4.35
10	曹庆仲	153.00	3.85
11	邓里佳	146.80	3.70
12	黎祖奇	134.50	3.39
13	方星	125.80	3.17
14	罗树海	124.80	3.14
15	陈丽	82.50	2.08
合计		3,971.00	100.00

(5) 杨玲，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

就职于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内勤、采购、会计、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贵州益佰兴业制药有限公司，任市场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9月，处于待业状态；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贵州正和加气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市场销售工作；2009年4月加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6) 李书琴，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资格。1991年7月，毕业于黔东南州粮食学校粮食储藏专业，中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系学习，获得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贵州省雷山县粮食局，任库管员；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贵阳友联商贸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主办会计；1998年6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1年12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贵州益佰兴业制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贵州千叶塑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4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7) 刘磊，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云南西仪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统计、秘书；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毕节长泰源，任财务经理。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系

经龙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宏源实业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长通电气以货币出资 36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张松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30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评报（2007）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9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通电气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确认该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3,278,592.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240 万元。2007 年 10 月 30 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验资（2007）19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源实业	货币	600.00	40.00
2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600.00	40.00
3	张松樵	货币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 1：本次验资银行进账单显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出资 360 万元，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松樵，张松樵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资。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关系，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出资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

注 2：根据具备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拟核实注册资本涉及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投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2,650,900.00 元，低于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所评估的 3,278,592.00 元，但其高于股东确认价值 240 万元，公司股东出资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长通电气	货币	138.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120.00
3	张松樵	货币	42.00
合计			300.00

2008年5月27日，黔南黔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黔诚验资（2008）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300万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738.00	41.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720.00	40.00
3	张松樵	货币	342.00	19.00
合计			1,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6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显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出资42万元，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张松樵，张松樵将资金投入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出资。张松樵和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本次出资不存在代持关系，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出资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松樵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9%的出资以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通电气，宏源实业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年4月10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松樵	长通电气	342.00	34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电气	货币	1,080.00	60.00
2	宏源实业	货币	720.00	40.00
合计			1,8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0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盈利不如预期，故张松樵转让了所持有公司全部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342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当时的净资产，其中302万元由长通电气汇入公司账户，然后由公司付给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张松樵收付，剩余40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晖以现金方式付给张松樵本人。此时，张松樵为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间接股东。张松樵和黔西南

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张松樵通过以上方式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342 万元，已不是公司股东。张松樵、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张松樵与黔西南州电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没有因为该次股权转让产生过纠纷，今后也不会产生纠纷。张晖和长通电气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款由张晖代长通电气支付，长通电气为公司真实股东，两者不会因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纠纷。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

①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宏源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长通电气、朱永红等人。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宏源实业	长通电气	422.00	759.60
2		朱永红	60.00	90.00
3		陈滨	60.00	90.00
4		杨玲	40.00	60.00
5		李书琴	22.00	33.00
6		刘磊	18.00	27.00

②增资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朱永红、陈滨、杨玲、李书琴、刘磊进行认购，长通电气、宏源实业放弃认购权利。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朱永红	货币	60.00
2	陈滨	货币	60.00
3	杨玲	货币	40.00
3	李书琴	货币	22.00
3	刘磊	货币	18.00
合计			200.00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长通电气	货币、土地使用权	1, 502. 00	75. 10
2	朱永红	货币	120. 00	6. 00
3	陈滨	货币	120. 00	6. 00
4	宏源实业	货币	98. 00	4. 90
5	杨玲	货币	80. 00	4. 00
6	李书琴	货币	44. 00	2. 20
7	刘磊	货币	36. 00	1. 80
合计			2, 000. 00	100. 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低于公司净资产。另,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手续,不违反修订后《公司法》的要求,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的进账单显示,公司股东出资已于2014年6月30日到位。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5201000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398,866.78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6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16.44万元。2014年8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398,866.78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8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4)5201000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本进行了审验。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和首次股东大会。2014年9月11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工商局核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通电气	净资产	1, 502. 00	75. 10
2	朱永红	净资产	120. 00	6. 00
3	陈滨	净资产	120. 00	6. 00

4	宏源实业	净资产	98.00	4.90
5	杨玲	净资产	80.00	4.00
6	李书琴	净资产	44.00	2.20
7	刘磊	净资产	36.00	1.8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收购毕节长泰源

2014年6月18日，毕节长泰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通线路、陈滨、刘磊、钟继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通过决议收购上述企业和人员持有毕节长泰源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长通线路	长泰源	295.00	688.0416
2	陈滨		42.00	97.9585
3	钟继		10.00	23.3234
4	刘磊		8.00	18.65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节长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泰源	货币	355.00	55.46
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85.00	44.54
合计			640.00	100.00

（2）收购金磊矿业的股权

2014年2月28日，金磊矿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涛将持有的金磊矿业204.75万元的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收购股权事项，本次转让后金磊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晖	货币	250.25	55.00
2	长泰源	货币	204.75	45.00
合计			455.00	100.00

除上述收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钊，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朱启劲，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电力工程师资格。1989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于长江商学院攻读EMBA，获得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兴义供电局，历任技术员、班长、副主任、主任；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高锡忠，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资格。1968年8月，毕业于株洲铁路机械学校；1983年4月至1986年6月，于贵州电视大学学习工业会计专业，获得大专学历；1968年12月至1972年6月，就职于铁道部沈阳机车车辆工厂，为实习生；1972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铁道部贵阳车辆工厂，历任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车间主任、企管处处长；1999年5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陈滨，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朱永红，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范萍，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资格。1989年7月，毕业于黔南州财经学校计划统计物价专业，中专学历；1995年4月至

2000年10月，于贵州财经学院学习会计，获得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工厂，历任会计、财务科长；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贵州中集清定机械厂，任财务科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贵州壮丽印务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贵州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通线路，历任财务经理、财资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姜莎莎，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贵州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贵阳众品恒业商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长通线路，任会计；2007年1月至今，就职于长通电气，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罗全民，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2001年6月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能源管理及节能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永基管桩有限公司，任试验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东莞市新一代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任技质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东莞市汇锋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任质检组长；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广州市东浦混凝土有限公司，任砖厂厂长；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佛山华润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从事质检工作；2011年3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质部部长。2014年8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朱永红，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杨玲，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李书琴，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595.43	7,975.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3.84	3,80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76.76	3,293.56
每股净资产（元）	1.55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47%	45.49%
流动比率（倍）	0.93	1.24
速动比率（倍）	0.87	1.1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00.22	10,395.31
净利润（万元）	407.05	1,28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15	98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4	395.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56	490.80
毛利率（%）	33.03	38.07
净资产收益率（%）	7.67	3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4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6.89
存货周转率（次）	23.22	1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4.67	1,95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98
--------------------------	------	------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勇

项目小组成员：原立中、钟凌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田守云、周鑫、吴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之仙、肖恩新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01-2206

联系电话：010-51716866

传真：010-517168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尹林、陈阵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人代表：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成为国内加气混凝土制品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加气混凝土制品已全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 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一种轻质、多孔的新型墙体材料，相较传统混凝土砌块具有轻质高强、保温性好、防火性优、吸音、隔热、绿色环保等



图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优点，是我国使用最广泛的新型墙体材料之一，已广泛应用于多层和高层框架结构、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的间隔墙及框架填充墙，一般工业建筑的围护墙体，以及抗震圈梁构造多层建筑的外墙或保温隔热复合墙体，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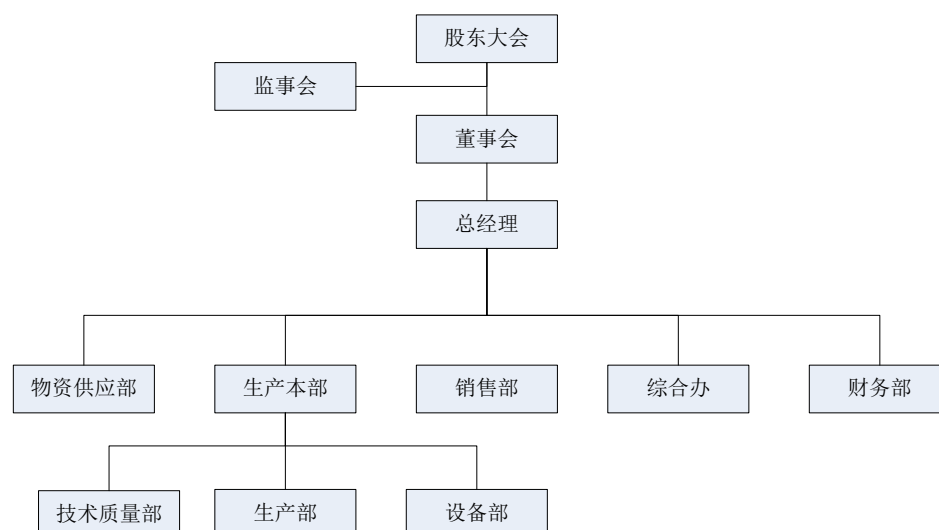
特点	详细说明
轻质性	加气混凝土砌块容重一般为 400-700kg/m³，约为实心粘土砖（红砖）的 1/3，普通混凝土砖的 1/5，也低于一般轻骨料混凝土及空心砌块、空心粘土砖等制品。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作墙体材料可有效减轻建筑自重，进而可减小建筑物的基础及梁、柱等结构件的尺寸，节约建筑材料和工程费用，还可提高建筑物的抗震能力。
高强度性	加气混凝土砌块整体强度大，每个砌块一般相当于 10 块粘土砖，强度利用系数为 0.7-0.8，而粘土砖的强度利用系数只有 0.2-0.3。因此，加气混凝土建筑具有较强的抗震性。
防火性优	加气混凝土砌块实质为硅酸盐（一种无机物），具有不可燃性，且遇火不散发有害气体，其耐火温度高达 700℃，耐火极限在 8 小时以上。当加气混凝土建筑遭遇火灾时，通常仅对建筑表面造成一定损伤，并不会破坏建筑整体结构性能。
可加工性强	加气混凝土砌块不用粗骨料，具有良好的可加工性，可锯、刨、钻、钉，并可用适当的粘结材料粘结，给建筑施工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保温性好	加气混凝土砌块内部含有大量密闭气孔和微孔，因而具有较好的保温隔热性能（气体为热的不良导体）。加气混凝土的导热系数通常为 0.09-0.22W/(M•K)，仅为实心粘土砖的 1/4-1/5，普通混凝土的 1/5-1/10，通常 20cm 厚的加气混凝土墙的保温隔热效果，相当于 49cm 厚的普通实心粘土砖墙，不仅可节约采暖及制冷能源，而且可以提高建筑物的平面利用系统，是唯一采用单一材料即可达到节能设计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
吸音性好	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球状密闭多孔结构，因而有良好的吸音性能，适用于对吸音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墙体，其吸音系数为 0.2-0.3。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的隔音量，100mm 厚为 45 分贝，180mm 厚为 53 分贝，240mm 厚为 58 分贝。
绿色环保性	加气混凝土使用工业废渣（矿渣、粉煤灰、尾矿、煤矸石）作为其原材料进行生产，且资源利用率较高（1m³ 原材料可生产 5m³ 的产品），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也不产生污染。

资料来源：《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序》、《广西建设领域重点推广技术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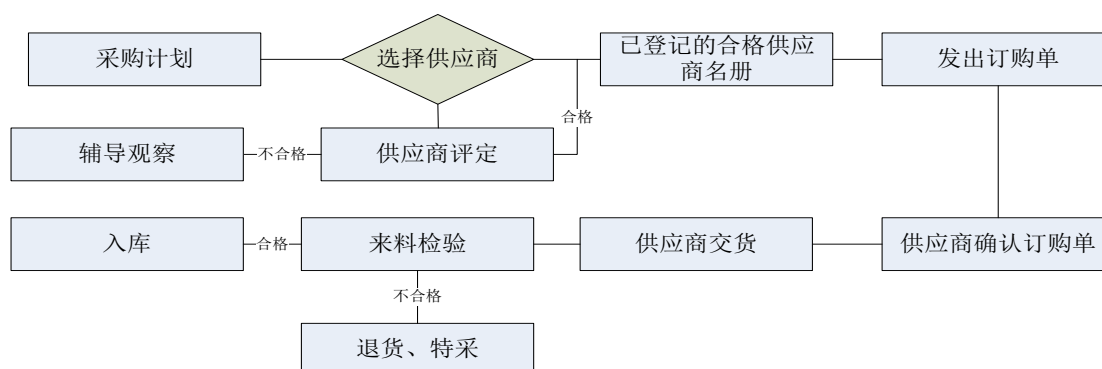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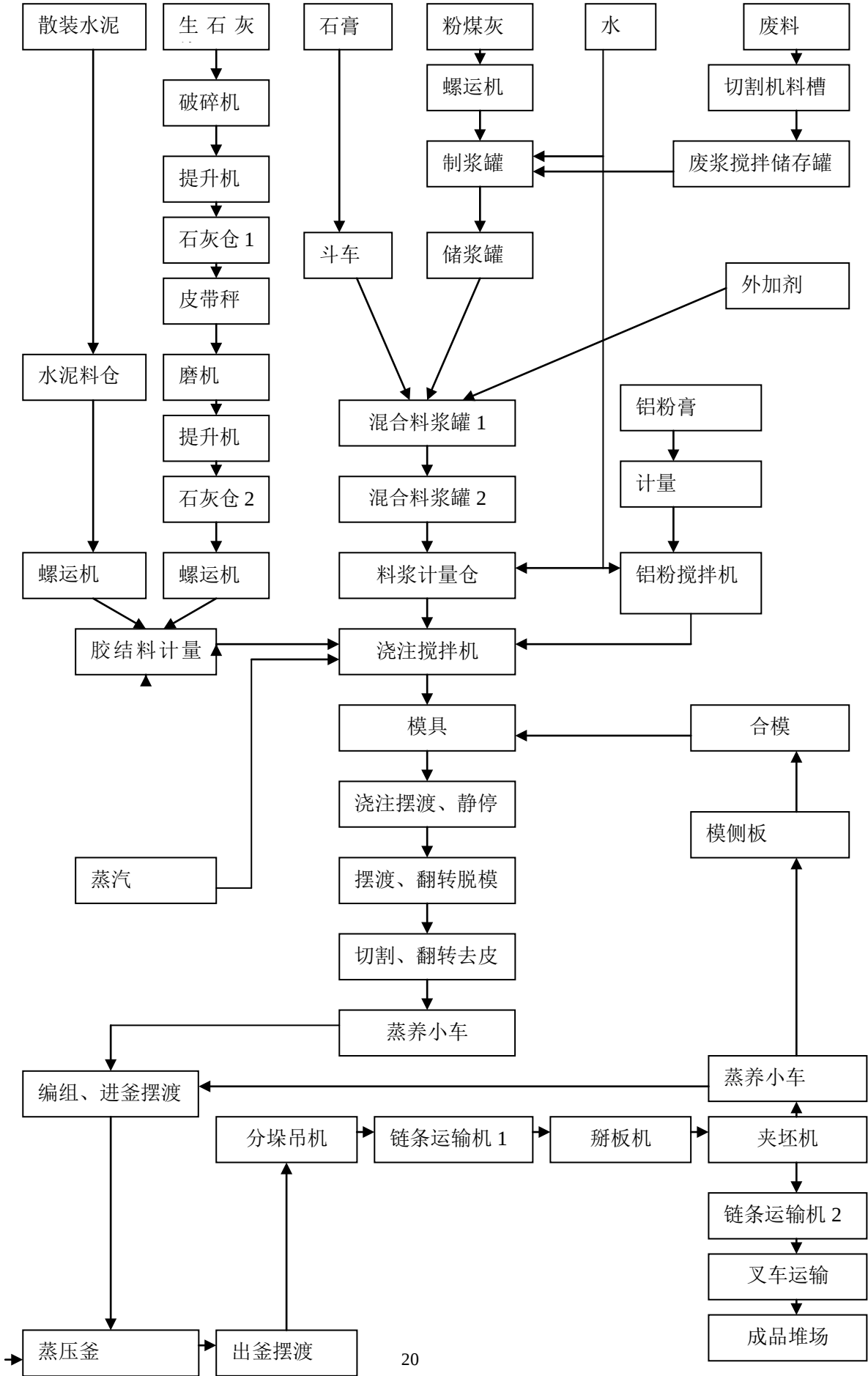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新型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服务对象主要为贵州境内的建筑工程企业。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材料主要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购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依据生产部拟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及产品实际库存量制定相应月度及每日采购计划。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商，原材料质量及供货周期能够得到较高保证。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石灰、水泥、粉煤灰、磷石膏、硅砂）通常仅保持1-3天的库存量，辅料（铝粉膏、烟煤等）则保持7-15天的库存量，有利于公司库存管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需求预测+订单管理”的方式进行自主生产，通过市场调查、订单预测等方式制定相应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人员每月反馈的订单需求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对于通用型产品，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销售预测保留日均2000-3000立方米的库存量，并依据月度生产计划安排日常生产。对于特殊规格产品，公司与客户约定足够的供货周期后，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运输成本较高、行业集中度低，公司客户集中在周边地区（主要为贵阳市和龙里县），销售半径通常不超过100公里。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需求方（建筑公司、建材贸易公司等）签订框架性合同，保证其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需求。产品价格则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前需事先与客户进行沟通并获得双方认可。

公司在周边地区安排营销人员负责潜在客户的开发，并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制度。当客户对产品需求量大时，营销人员需与客户进行密切沟通，了解客户每日的产品需求情况并及时制定出相应的产品需求计划，便于公司安排日常生产并

及时发货。此外，营销人员需定期通过电话回访、走访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反馈，及时进行客户维护。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国内各大生产厂商在工艺上并无较大区别，其主要差异在于原材料配方的不同。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质材料（沙硅、矿硅、粉煤灰、尾矿、煤矸石等）、钙质材料（生石灰、水泥）和石膏（天然石膏、磷石膏、脱硫石膏等）。受到地理位置的限制，公司原材料尤其是粉煤灰获取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丰富的生产实践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良生产配方，用多种材料代替单一材料用于生产，可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证号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一种建材加气砖生产线铝粉搅拌系统	毕节长泰源	ZL201320517426.5	2013 年 8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一种无线遥控行车控制系统	毕节长泰源	ZL201320517336.6	2013 年 8 月 23 日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门类	权利期限
1	有限公司	长泰源	第 9230332 号	第 1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	有限公司	长泰源	第 9230369 号	第 19 类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	坐落	宗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终止时间
1	龙国用(2008)第 00232 号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	18,214.8	出资投入	公司	2057 年 9 月 30 日

注：2013年5月15日，公司与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60%，按季结息。本金偿还方案为2013年11月偿还50万元，2014年5月偿还50万元，2014年11月偿还100万元，2015年5月偿还剩余本金300万元。同日，公司与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了抵押担保合同，以本块土地和120套机器设备抵押，用于担保500万元本金、利息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4、自有房产

(1) 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1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141224002号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1层1号	厂房	2014年12月24日	586.32
2	龙房权证谷脚镇字第141224003号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村1-3层	厂房、办公、办公	2014年12月24日	4297.34

(2) 毕节长泰源拥有的房产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点	权属人
1	原料堆存及制备间	504.00	毕节市鸭池镇头步村（火电厂北侧）	毕节长泰源
2	湿磨房	411.00		
3	办公楼	740.00		
4	生产车间	1,740.00		
5	出车端	462.00		
合计		3,857.00		

注：毕节长泰源持有毕节市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5200002011005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日期2011年3月8日，允许建设项目为年产1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建设位置为毕节市鸭池镇头步村（火电厂北侧），建设面积3857平方米。该块土地系租赁于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2014年2月3日，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向毕节市政府呈报《毕节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办理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毕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手续有关意见的报告》（编号：毕国土资呈[2015]9号），建议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租用毕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目前正在等待毕节市政府审批。

5、租赁土地及房产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1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	毕节市鸭池镇头步村白甫河	约15亩	每亩每年1500元，每年递增100元	2010.6.1至2025.5.31	无

	责任公司					
2	贵州省毕节头步发电厂劳动服务部	贵州省毕节头步发电厂劳动服务部综合办公楼二楼	100 m ²	5000 元/年	2010. 2. 1. 至 2020. 1. 31	注 1

注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发电厂出具证明, 该单位综合办公楼用地为国有划拨性质, 无土地使用权证, 该办公楼全权委托贵州省毕节头步发电厂劳动服务部进行管理。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 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持有人
1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6912Q12838R0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和服务	2015. 10. 22	公司
2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 证 书 黔 资 证 2015 第 30 号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2016. 12	公司
3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2415Q2010180R1M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	2018. 2. 2	毕节长泰源
4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黔 资 证 2011 第 56 号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2015. 09	毕节长泰源
5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20141035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 准予在全省工程建设中应用。	2017. 12. 12	毕节长泰源
6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	2008-043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 准予在全省工程建设中应用。	2015. 8. 29	公司
7	贵州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备案证明	2015-016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贵州省建筑节能工程使用条件, 业已备案。	2018. 1. 28	毕节长泰源
8	贵州省建筑节能技术产品备案证明	2013-10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认定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贵州省建筑节能工程使用条件, 业已备案。	2016. 11. 15	公司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蒸压斧&2*38M	4,076,561.61	10 年	2,372,657.37	41.80%
2	生产线其他设备 (6590661.06)	3,466,113.03	10 年	2,092,367.70	39.63%
3	灰罐	1,084,562.43	10 年	631,215.33	41.80%
4	5x60cm 侧模板	892,044.78	10 年	259,585.03	70.90%
5	5X120CM 模具车	791,475.14	10 年	326,285.63	58.78%
6	工业锅炉及辅机	759,958.66	10 年	442,295.94	41.80%
7	湿排灰设备	743,093.78	10 年	-	100.00%

（五）员工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11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技术类	35	16.59%	50 岁以上	10	4.74%	博士生	-	0.00%
销售类	21	9.95%	40-50 岁	48	22.75%	研究生	-	0.00%
财务类	9	4.27%	30-40 岁	78	36.97%	本科	15	7.11%
管理类	24	11.37%	30 岁以下	75	35.55%	专科	30	14.22%
生产类	122	57.82%				其他学历	166	78.67%
合计	211	100.00%	合计	211	100.00%	合计	211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在职工 124 人，其中为 87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3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人由原国企代为缴纳，6 人自行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人为新入职人员，剩余 24 人缴纳了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公司未为上述 12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毕节长泰源在职员工 87 人，其中为 85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2 人系自行缴纳社保。毕节长泰源未为上述 8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子公司社保缴纳基本合规，但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可能遭到相关部门追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钊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张钊承担。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朱永红，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罗全民，现任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宋云龙，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辽宁科技学院自动化专业，获得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设备仪表部，任助理工程师；2014年3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现任股份公司技术部主管，任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6日。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1	朱永红	120.00	直接	6.00
2	罗全民	--	--	--
3	宋云龙	--	--	--

(3)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情况发生。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809,348.61	99.79%	103,816,552.57	99.87%
其中：加气混凝土砌块	91,809,348.61	99.79%	103,816,552.57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5.05	0.21%	136,526.15	0.13%
合计	92,002,203.66	100.00%	103,953,078.72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适用于低层房屋的承重墙，多层和高层建筑的间隔墙、框架填充墙，以及一般工业建筑的围护墙体。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公司、建材贸易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 额比重
1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18,348.87	14.58%
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1,731,578.59	12.75%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473,690.93	12.47%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4,697,595.47	5.11%
5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34,908.58	2.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3,656,122.44	47.45%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 额比重
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0,530,287.30	10.14%
2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425,703.27	8.12%
3	贵州合兴材贸易有限公司	5,791,063.32	5.58%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663.34	4.91%
5	泸州市佳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94,255.10	2.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31,941,972.33	3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生石灰、粉煤灰、磷石膏、矿硅等，上述原材料为建材市场常规原料，供应充分。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烟煤及电能，其中烟煤从煤炭市场采购，电能由供电局提供，上述两种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68.24%	65.05%
直接人工成本占比	9.39%	8.5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制造费用成本占比	22.37%	26.44%
合计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 2014 年制造费用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系房屋、设备维修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上半年度制造费用占全年的比重低,由此引起的结构性差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李松阳	3,497,864.88	13.44%
2	郑再军	3,438,828.60	13.22%
3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3,073,527.52	11.81%
4	贵州铭徽贸易有限公司	2,804,776.32	10.78%
5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2,473,230.76	9.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5,223,342.96	58.7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陈海	6,032,409.45	14.59%
2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5,195,502.01	12.57%
3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5,136,301.40	12.42%
4	孙善云	4,315,909.65	10.44%
5	郑再军	3,427,765.95	8.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4,107,888.46	58.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基本上为框架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贵州分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2 年	2,598,00.00 元	执行完毕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4 年 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张涛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1 年 1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金沙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2 年 8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贵州建工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3 年 1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中铁五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2 年 4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分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3 年 4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4 年 2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3 年 2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2 年 12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泸州市佳乐建筑暗转工程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3 年 7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州合兴材贸易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切块	2013 年 3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浙江龙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州省大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州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州神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亨特翠山国际项目部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10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1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处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 1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基本上为框架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	2010 年 6 月	框架性协议（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	执行完毕
陈海	粉煤灰	2013 年 3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完毕
孙善云	石灰	2012 年 3 月	框架性协议（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执行完毕
陈海	水泥	2012 年 1 月	框架性协议	执行中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	水泥	2013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执行中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郑再军	烟煤	2014 年 1 月	框架性协议（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执行中
李松阳	石灰	2013 年 9 月	框架性协议（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执行中
黄杰	粉煤灰	2012 年 1 月	框架性合同	执行中
刘元江	石灰	2012 年 3 月	框架性合同（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	执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公司名称	名称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担保
贵州长泰源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5,000,000.00	2014. 6. 18 至 2015. 6. 17	基准利率上浮 35%	保证
贵州长泰源	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1,200,000.00	2014. 11. 21-2015. 11. 20	月利率 8%	担保
毕节长泰源	毕节发展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14. 12. 19 至 2016. 6. 18	月利率 11.70%	信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我国是应用加气混凝土技术较早的国家之一。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上海已建成一座小型加气混凝土厂，并用于建造上海大厦、国际饭店、锦江饭店，新城大厦等高层建筑，且一直沿用至今。1965 年，我国引进瑞典西列克期公司技术及全套生产线，在北京建成我国第一家加气混凝土厂——北京加气混凝土厂，由此标志着我国加气混凝土进入工业化生产时代。1988 年 11 月，原国家建材局、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土地局联合成立了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由此拉开我国墙体材料改革的序幕。1992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墙体材料改革正式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道路。至此，新型墙体材料尤其是加气混凝土砌块开始逐步取代实心粘土砖，成为我国建筑业的主要墙体材料。

2005 年，我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 3500 亿块，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 42%；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 4700 亿块，较 2005 年增长约 34%，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 55%；根据《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需求将达 5700 亿块，较 2010 年增长约 21%，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的 65%。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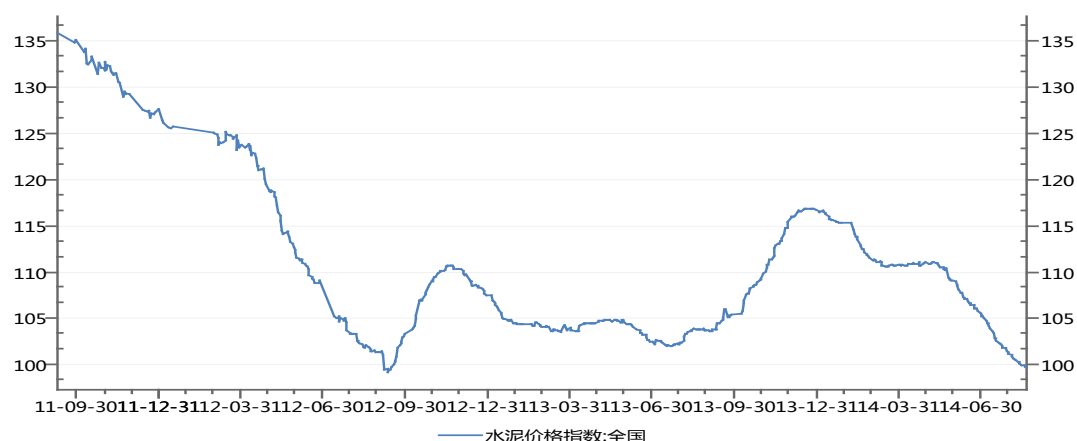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增速有所减缓,但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仍持续提高,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资料来源:《气混凝土生产技术实用讲义序》、《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 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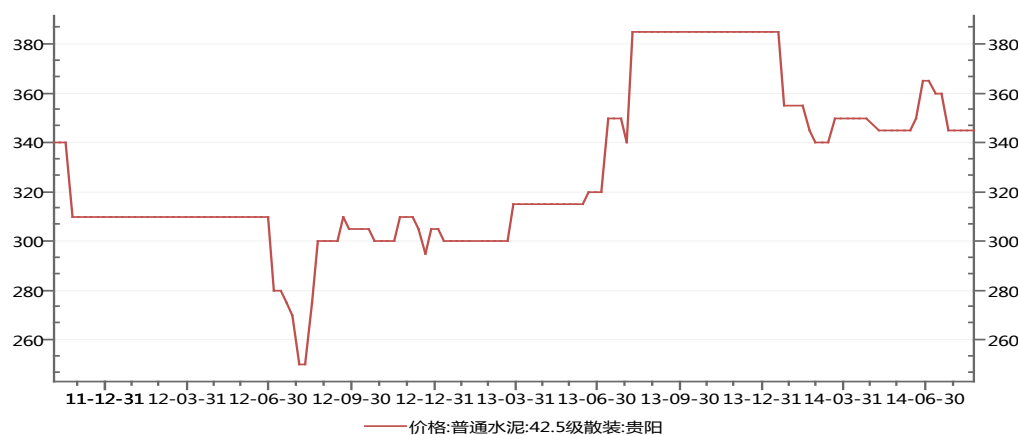
加气混凝土制品主材料为硅质材料(硅砂、矿硅、粉煤灰、尾矿、煤矸石等)、钙质材料(生石灰、水泥)和石膏(天然石膏、磷石膏、脱硫石膏等)。其中磷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尾矿、煤矸石属于工业废渣,价格基本稳定;水泥、生石灰、硅砂则需设立专门生产线进行生产,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其中水泥的价格对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总体而言,目前上游行业产能处于过剩状态,能够满足加气混凝土行业的生产需求,且价格波动幅度不大。

图2 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3 贵阳地区42.5级水泥价格变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下游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大规模基础建设仍将持续，行业下游房地产、工业建设等产业有望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建材行业尤其是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商业性住宅增速有所减缓。相反，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速将有所加快。总体而言，行业下游仍将保持一定成长性，但增速将有所放缓。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加气混凝土行业前期资金投入较高。一方面，目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为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保证产品生产稳定性，新进企业需建设一条技术含量较高、性能稳定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另一方面，新进企业需购买或租赁较大场地用于安装生产线及存放原材料、库存商品。此外，由于加气混凝土制品体积较大，运输成本高，加气混凝土企业通常需自备运输工具，负责将产品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2）品牌壁垒

加气混凝土制品行业集中度低，在一定区域内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产品价格较为透明，因此，在产品价格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客户通常更信赖有长期合作关系，并具有良好经营记录的企业，相应企业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方面已获得业内认可，具有较强品牌优势。

（3）人才壁垒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国内各大生产厂商在工艺上并无太大区别，其主要差异在于原材料配方的不同。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需根据每批次原材料的种类、品质对配方及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产品的合格率。此类技术人员不仅要有过硬的专业知识，更需具备相当丰富的生产经验，通常难以由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培养出来，需要不断在生产实践中汲取经验，因而此类技术人员在业内相当缺乏，主要依靠企业的自主培养，也造成行业具有一定人才壁垒。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下的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目前，蒸压加气混凝土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

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国家发改委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负责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是由加气混凝土行业的生产、配套材料、技术装备、施工、流通等企业和科研、设计、教学等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行业性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向政府提出制定行业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行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制定本行业的职业道德准则、行规行约和各种管理规范，并监督遵守，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促进行业平等竞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无	工信部	2011.11.8	新型建筑材料需求量稳步增长。我国城乡每年新建建筑面积 20~30 亿平方米，既有建筑约 430 亿平方米，巨大的新增建设量及既有建筑改造为新型建筑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1]2437号	发改委	2011.11.15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重点工作：①深入推进“禁实”工作②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步伐③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升级④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示范⑤强化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⑥增强能力建设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第044号	国务院	2006.2.9	重点研究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4	科技部关于印发“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2]692号	科技部	2012.5.24	“十二五”期间,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建设,显著提升我国绿色建筑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速提升绿色建筑规划设计能力、技术整装能力、工程实施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改变建筑业发展方式。
5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无	科技部	2011.7.4	重点开发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材料及其与建筑一体化的应用技术,形成我国绿色建筑建造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发展低碳城镇规划、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等技术。
7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7.9	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筑材料。
8	关于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的通知	建科(2012)72号	住建部	2012.5.9	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75%以上。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政策扶持

工信部发布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重点发展烧结空心制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等轻质、高强、隔热、环保型墙体材料。到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比重的65%,较2010年提高10%。

发改委发布的《“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指出,到2015年,全国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3000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65%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新型墙体材料技术装备整体水平显著提升，产品质量明显提高，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传统实心粘土砖的生产存在损毁耕地（粘土来源主要为耕地）、高耗能、对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而新型墙体材料在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染，且使用工业废渣作为原材料，具有绿色环保、资源利用率高等优点，因此，我国推行多项政策促进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有利于行业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

2)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以“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规定，销售自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可免征增值税。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其开发与生产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其（自产）销售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 节能环保

资源和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过去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将不可持续。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以工业废渣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且生产效率高、生产能耗少，在生产、运输、使用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符合我国对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不利因素

加气混凝土行业进入壁垒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2011 年，我国加气混凝土企业约为 800 家；截止 2014 年 5 月，贵州省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有 44 家。业内企业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研发投入不足，具有高附加值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等高端加气混凝土制品产量较小。在下游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下，产品高度同质化导致业内企业价格战频发，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市场规模

1、新型墙体材料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人们生活居住水平逐步提高，对节能环保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强。传统粘土砖的生产存在损毁耕地（粘土来源主要为耕地）、高耗能、对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已无法满足全社会对节能环保的诉求，而新型墙体材料则以工业废渣为主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染，具有节能环保、资源利用率高等优势。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超过 4000 亿块标砖，约占墙体材料总量的 55%，较 200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应用量约为 3500 亿块标砖，占墙体材料总应用量 70%左右；利用各种固体废弃物 2.8 亿吨，其中粉煤灰、煤矸石、电厂脱硫石膏利用量稳步增长，较 2005 年墙体材料行业综合能耗年均降低 13.8%，主要污染物排放总体呈明显下降趋势。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以新型墙体材料为主的生产和应用格局。

新型墙体材料将逐步向节能环保、利废环保、高强防火的多功能复合化发展，符合人们对绿色节能建筑的诉求。预计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限制使用粘土制砖）、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全国实心粘土砖产量控制在 3000 亿块标准砖（折合）以下，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所占比重达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 75%以上；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数据来源：《“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规模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相较传统混凝土砌块具有轻质高强、保温性好、防火性优、吸音、隔热、绿色环保等优点，是取代以实心粘土砖为代表的各类实心砖（块）制品的新型墙体材料。

据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1 年，我国加气混凝土企业约为 800 家，总产能约为 5700 万平方米。据贵州省加气混凝土协会统计，2013 年贵州省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有 40 家，全年产量为 4,015,579.79 立方米，全年产值为 1,013,578,100.00 元；2014 年 1-5 月，贵州省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有 44 家，产量为 2,028,911.58 立方米，产值为 506,842,468.00 元。未来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有望持续增长，企业产能也将会逐渐增加。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加气混凝土行业下游以房地产行业为主，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密集出台，已连续发布“国四条”、“新国八条”、“新国十条”等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采取限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方式抑制房价的过度上涨，从而达到调控房地产行业过热的目的。加气混凝土行业以需求拉动为主的增长格局难以改变，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市场需求，对行业整体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出现替代品的风险

目前，加气混凝土制品作为一种新型墙体材料在实际应用中已基本取代传统实心粘土砖的地位，相应生产工艺已十分成熟，生产机械化程度较高，广泛应用于建筑的隔断墙、框架填充墙。与此同时，新型墙体材料中的复合轻质板、发泡混凝土等产品也发展迅速，但仍存在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尚不完善等因素，未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新型产品可能对加气混凝土制品产生一定替代性。

3、销售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我国加气混凝土制品企业以生产低端产品为主，生产工艺相仿，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形成差异化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客户资源。企业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市场开拓，在开展日常业务外通常能与客户建立良好的私人关系。因此，企业销售人才一旦流失，很可能导致企业客户的流失，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状况。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销售地区集中在贵州省内，经过多年经营，已在贵州地区积累大量客户资源，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及口碑。公司作为贵州省第一批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是贵州加气混凝土协会的常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理事单位，贵州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在贵州地区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

由于加气混凝土制品体积较大和国内物流成本较高等因素，业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竞争通常局限在一定区域内。然而，业内龙头企业也可以通过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方式在其他地区建厂，如果其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将对当地加气混凝土企业造成一定冲击。目前，国内龙头企业有上海伊

通有限公司、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等。

(1)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旭建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节能建材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ALC）制品及 NALC 钢结构单元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施工安装活动，其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全部由日本和瑞典引进，经过多年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已掌握国际一流 ALC 板材制造应用技术，是国内目前板材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检测手段最完善，出口量最大的 ALC 产品制造企业。

(2) 上海伊通有限公司

上海伊通有限公司由德国 HANIEL 集团和上海建材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拥有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优质砂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基地，年产能达 50 万立方米。此外，公司也是混凝土框架填充系统、建筑保温系统和钢结构围护系统的集成供应商，能为客户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3)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产、科研、开发、制造于一体的全国第一家生产加气混凝土产品的专业企业，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砂加气和粉煤灰加气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的加气混凝土企业，现拥有各类技术人员 200 余名，实现工艺技术创新 150 多项，被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誉为“中国加气混凝土工业的摇篮”。

(4) 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与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粉煤灰标砖的企业，拥有先进的高自动化水平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与蒸压标砖机械化生产设备，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配备了完善的原材料化验、检验等设备仪器，有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与生产管理制度。目前是贵州单厂生产规模最大的墙材产品制造企业，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 40 万立方与年产 1.5 亿块蒸压粉煤灰标砖。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贵州第一批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厂商，是贵州加气混凝土协会的常

务副会长单位、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理事单位，贵州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在贵州地区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与中铁五局、中建四局等国有大型建筑公司有深入合作，通过与大客户合作的示范效应带动中小客户合作，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高度评价。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连续三年（2010 年至 2012 年）获得中国砖瓦工业协会及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墙体屋面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颁发的《优等达标企业》奖牌，公司产品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质量明显优于大多数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厂商，产品较少出现有明显裂缝、缺角等问题，且公司采用“托盘堆码”的装车模式，产品摆放位置较为固定，运输途中相互碰撞较少，能有效减少“运损”。

3) 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

公司采用芜湖辛铭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其作为国内知名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制造厂商，产品的系统设计完全针对加气生产的工艺特点，整条生产线线工艺流畅，模具、侧板、蒸养车均有特定的循环路线，各类设备没有交叉作业，所有工序均可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生产，人员较常规生产线减少 1/3，因此产品质量、生产效率获得极大地提高，生产安全性也有一定的保证。

4) 售后服务较好

公司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制度，营销人员不仅需要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客户每日的产品需求情况并及时制定出相应的产品需求计划，便于公司安排日常生产并及时发货，每周还需要进行实地回访，及时解决产品质量、供需等问题，获取客户反馈，维护客户关系。

（2）劣势

1) 自主研发较少

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较为成熟，改进空间有限，因此，公司在产品研发上投入较少，且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仅配备少数技术人员负责不同时期产品配方的调整及生产设备的调试。

2) 原材料获取成本较高

由于地理位置的限制，公司距离部分原材料产地较远，尤其是主材料之一的粉煤灰获取成本偏高。多数加气混凝土厂商选择在离火电厂较近的位置建厂，其获取火电厂废渣粉煤灰成本很低，而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粉煤灰，成本较其

他厂商高。由于粉煤灰为加气混凝土制品重要原材料之一，因此公司生产成本整体相对较高。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研发高端加气混凝土制品

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壁垒不高，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拟研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加气混凝土板材、保温材料及相关设备。目前，高端产品在加气混凝土制品中仅占 2%，生产企业较少，公司计划在保持原有产品不变的情况下开发新型产品，以增强公司竞争力。

（2）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资本市场上融资，投入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发，使产品线更为丰富。公司未来将新增 4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新增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一条，并开展保温材料与配套系统生产。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融资渠道增多，将有利于公司顺利完成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申请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已搭建，有限公司在运行中，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相关人员能够尽职的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其他事项由于当时股东和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治理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并没有形成书面的会议决议和记录，存在运行上和程序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对外提供担保（申请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存在的受处罚情况如下：

（一）未及时代扣代缴股权转让款

2010年3月，张松樵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长通电气，公司未代扣代缴张松樵的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205,200元。2012年9月7日，龙里县地方税务局下达龙地税处（2012）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追缴公司2010年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共计205,200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2012年9月7日，龙里县地方税务局下达龙地税罚告（2012）1号税务处罚事项告知书，对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处以代扣代缴款0.5倍罚款102,600元。2012年9月12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2014年5月28日，贵州省龙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及时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且无主观故意偷逃税，因此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税务重大违规行为。

（二）补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10月21日，公司自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6,340,000元未申报企业所得税，需补交企业所得税130,693.13元，贵州省龙里县税务局加收滞纳金以及缴纳罚款合计9,409.91元。2013年10月22日，公司已缴纳上述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2014年6月5日，贵州省龙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公司及时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且无主观故意偷逃税，因此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税务重大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行为违法了税务法律法规，但经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日后加强公司的税务核算，并完善内控制度，以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类似或其他处罚事项。

（三）毕节长泰源补缴企业所得税

2013年9月10日至2013年11月11日，毕节市国家税务局对公司子公司毕节长泰源税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毕节国税稽处[2013]1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毕节长泰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1年存在问题：职工教育经费超标，业务招待费超标，未实际支付开办费、租赁费不得税前扣除，取得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税前扣除，支付装卸费未取得合法凭证不得税前扣除；2012年存在问题：职工教育经费超标，取得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税前扣除，未实际支付利息不得税前扣除，未实际支付粉煤堆场租赁费不得税前扣除，支付会务费、集团迎春团分摊费未取得合法凭证不得税前扣除。根据以上违法事实，毕节市国家税务局作出下述税务处理决定：追缴少缴企业所得税1,248,167.92元，并从滞纳税款应缴纳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014年1月6日，公司补缴了上述企业所得税并缴纳了滞纳金62,408.40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法了税务法律法规，但经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处罚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在日后加强公司的税务核算，并完善内控制度，以避免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类似事项。

（四）环保日常运营不规范

2014年7月17日，因龙里县谷脚镇大雨，公司堆砌废料不规范导致雨水冲刷废料，造成废水排入渗坑。2014年8月15日，龙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改字[2014]2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根据公司情况，龙里县环境保护局责令公司建设原料废渣专用堆砌场所，并加盖雨棚防治因雨水冲刷造成的污染物外排；编制完善的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该类事件不再发生。

公司后续根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完善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对员工进行了相关培训，以确保该类事件不再发生。因该处罚未涉及罚款处罚，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五）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九、公司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国信证券和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

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钊，控股股东是长通电气，长通电气的控股股东是长通线路，上述人员和企业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企业的名称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长通线路	张钊出资 60%，张晖出资 40%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张晖，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杆，金属构件加工、金具配件、热浸镀锌、输变电器材、钢材、五金、家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电力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2	长通电气	长通线路出资 99.6%，张钊出资 0.4%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箱），电力电杆，金具配件，输变电器材，母线槽；成套电器开发及设计；金属构件加工；喷塑加工；热浸镀锌；桥架；承接 110KV 及以下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进出口贸易。	电力器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3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钊持股 47.67%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沈晓鹤，注册资本 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氧化钙、氢氧化钙、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纳米钙及碎石材料。	钙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4	毕节市通发电力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持股 27.5%，张钊持股 25%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郭兰，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杆及水泥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电力物资及非标金具的制造和销售	电力电杆的制造与销售	否
5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叶有限公司	张钊持股 70%，张晖持股 30%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进出口贸易/茶树的培育种植/茶叶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茶文化的弘扬推广	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销售	否
6	瓮安龙原茶叶有限公司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郑绍伟，注册资本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销售；茶叶机械研发、制造、销售；茶文化弘扬推广；农业综合开发；观光农业、生态旅游；进出口贸易	茶叶产品的研发、生产、包装、销售	否
7	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长通电气持股 49%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袁明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及经营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	否
8	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持股 75.04%，宏源实业持股 3%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电线电缆；电缆配套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9	六盘水长鑫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持股 60%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冯国平，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泥电杆、水泥制品、电力器材；电杆生产	电杆的生产与销售	否
10	铜仁兴通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持股 49%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李明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泥电杆生产经营；输变电非标器材加工、钢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销售。	水泥电杆生产经营	否
11	贵州都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园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都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运营/科技交流、推广咨询服务/加工制造业的投资、咨询/融资策划/中小企业孵化	中小企业管理与服务	否

12	贵州高新万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张钊持股 10%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龙莉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和票据贴现业务，与小额贷款有关的咨询服务。	中小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否
13	贵州长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持股 24%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刘晓毅，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	否
14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张钊持股 18.7%，张晖持股 9.401%，张弛持股 18.7%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630.6 万，经营范围为批零兼营：水电设备及配套件，二、三类机电产品、工矿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电、钢材、建材、电杆、电线、金具。	销售水电设备及配件	否
15	贵州厦大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张钊持股 16.67%(认缴比例)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10,000 万（认缴），实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政工程配套服务；工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除卫星天线）、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否
16	安顺黔冠饮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9%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许嘉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安顺开发区南马小区，经营范围餐饮、糖、酒、烟（零售）、饮料、日用百货。	餐饮	否
17	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张晖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张晖，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及制造；电力巡检设备研发及制造；软硬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复合材料及数控制造；数据分析及云计算服务；电子设备制造；定位及控制系统研发；地理信息系统研发及服务；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分布式制造研发及服务；自营和代理与被企业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智能控制系统和电力设备研发	否
18	金磊矿业	张晖持股 55%，股份公司持股 45%。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黄建湘，注册资本 455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冶金用石英岩。	生产销售冶金用石英岩	否
19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长通电气投资 33%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	否

（二）宏源实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朱启劲，注册资本为 3971 万元，住所为贵州省兴义市湖南街 41 号，主营业务围绕电力器材、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相关工程施工展开，同时进行股权投资业务。自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6 月，宏源实业一直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其投资的企业贵州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和贵州宏源实业宜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同公司从事相同业务。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6 月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稀释股权的，其持股比例下降到 4.9%，不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而解决了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其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的名称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业务是否相同
1	宜良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生产与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	相同
2	贵州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生产与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	相同
3	黔西南光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宏源实业投资 98%，贵州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	输变电安装工程、电力承装、承修、承试	不同
4	黔西南州宏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电力勘测、设计、咨询；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和送变电工程设计	不同
5	黔西南州宏源物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房屋维修、水电维修	不同
6	贵州宏源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宏源实业投资 90%，黔西南州光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	广告策划、平面设计制作为主	不同
7	黔西南州宏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万元，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汽车小修、专项修理、汽、柴油车二级维护	不同
8	黔西南州宏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宏源实业投资 86.5%	劳务派遣、家政礼仪、劳务服务等	不同
9	黔西南州宏吟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0 万元，宏源实业投资 51.724%	水电产品生产与销售	不同
10	安龙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65 万元，宏源实业投资 5.074%	水电产品生产与销售	不同
11	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长通线路投资 75.04%，宏源实业投资 3%	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不同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钊、控股股东长通

电气、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长通线路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772,166.67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2,200.00	1,297,691.17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借款		1,030,000.00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633,800.00
钟继	借款		100,000.00
朱永红	备用金	71,095.00	-
合计		93,295.00	9,833,657.8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33%	82.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为借款利息外，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防

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上述约定了禁止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因此可以有效的杜绝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钊	董事长	通过长通电气持股 1,502 万股	长通电气持股 75.10
2	朱启劲	董事	---	---
3	高锡忠	董事	---	---
4	陈滨	董事	120.00（直接）	6.00
5	朱永红	董事、总经理	120.00（直接）	6.00
6	范萍	监事会主席	---	---
7	姜莎莎	监事	---	---
8	罗全民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杨玲	副总经理	80.00（直接）	4.00
10	李书琴	财务负责人	44.00（直接）	2.2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钊	董事长	贵州省政协	委员	无关联关系
		贵州省工商联	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长通线路	董事长	控股股东之股东
		长通电气	董事长	控股股东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都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陈滨	董事	毕节长泰源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启劲	董事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高锡忠	董事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范萍	监事	长通线路	财资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姜莎莎	监事	长通电气	总经理助理	控股股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张钊	董事长	长通线路	3,000.00	60.00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长通电气	20.00	0.40	控股股东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1859.00	47.6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毕节市通发电力电杆有限公司	200.00	25.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叶有限公司	700.00	7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高新万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厦大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	16.6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7.92	18.7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2	朱启劲	董事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68.70	14.32	公司股东
3	李书琴	财务总监	贵阳北文研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31.00	62.00	无关联关系

（六）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董事长张钊，董事吕纪恒、蔡志、张晖、张松樵。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钊、朱启劲、高锡忠、朱永红、陈滨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2、监事变化

2012 年，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监事会主席邓崇发，监事高锡忠、康惠。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萍、姜莎莎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全民组成新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监事会成员无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2 年，公司总经理由朱永红担任。2014 年 8 月 27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聘任朱永红为公司总经理、杨玲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书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基于公司正常经营调整，整体而言公司经营团队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520.35	6,708,61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8,189,638.61	13,786,572.45
预付款项	739,570.98	1,130,676.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73,143.05	11,983,137.66
存货	2,384,061.76	2,923,06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35.83	95,587.99
流动资产合计	34,533,170.58	36,627,657.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0,967.31	—
固定资产	37,013,392.55	40,139,619.89
在建工程	399,254.30	539,254.30
无形资产	2,066,733.22	2,125,133.26
长期待摊费用	584,203.95	80,2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566.99	244,10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1,118.32	43,128,341.43
资产总计	75,954,288.90	79,755,998.6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257,215.60	9,567,255.47
预收款项	182,584.95	1,741,099.60
应付职工薪酬	1,409,963.10	1,721,601.04
应交税费	62,745.36	1,891,847.92
应付利息		12,684.38
应付股利	2,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5,273,199.34	3,752,48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1,167.28	5,951,167.2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36,875.63	29,638,13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	4,500,000.00
递延收益	6,079,029.50	7,530,19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9,029.50	12,030,196.78
负债合计	45,015,905.13	41,668,33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8,866.78	3,549,440.00
盈余公积	18,851.42	864,165.49
未分配利润	1,349,861.45	10,521,974.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67,579.65	32,935,580.31
少数股东权益	5,170,804.12	5,152,08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8,383.77	38,087,66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54,288.90	79,755,998.60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002,203.66	103,953,078.72
其中：营业收入	91,809,348.61	103,816,552.57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5.05	136,526.15
二、营业总成本	87,130,172.18	92,309,018.97
其中：营业成本	61,611,765.01	64,381,033.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1,611,765.01	64,381,033.05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75.34	103,126.35
销售费用	13,679,063.24	19,099,298.50
管理费用	10,034,438.72	6,975,220.67
财务费用	848,346.72	1,362,019.49
资产减值损失	909,583.15	388,32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529,032.69	—
三、营业利润	4,342,998.79	11,644,059.75
加：营业外收入	1,451,167.29	2,141,167.28
减：营业外支出	1,360,462.82	12,359.91
四、利润总额	4,433,703.26	13,772,867.12
减：所得税费用	363,162.13	905,095.28
五、净利润	4,070,541.13	12,867,771.8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41,486.34	9,848,855.20
少数股东损益	1,729,054.79	3,018,916.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5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70,541.13	12,867,77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1,486.34	9,848,855.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19,140.17	100,472,17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849.17	4,215,51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52,989.34	104,687,68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515,925.60	51,932,931.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4,961.30	12,897,9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4,543.00	1,640,68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0,832.21	18,689,8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06,262.11	85,161,39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727.23	19,526,2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4,945.84	513,93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4,945.84	513,93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694.00	336,18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9,8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	7,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0,517.00	8,146,18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571.16	-7,632,25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0,000.00	1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11,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9,029.67	3,135,347.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226.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1,255.67	17,735,34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1,255.67	-6,335,34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10,099.60	5,558,68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8,619.95	1,149,93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520.35	6,708,619.9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549,440.00	864,165.49	10,521,974.82	32,935,580.31	5,152,085.33	38,087,66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3,549,440.00	864,165.49	10,521,974.82	32,935,580.31	5,152,085.33	38,087,665.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849,426.78	-845,314.07	-9,172,113.37	-7,168,000.66	18,718.79	-7,149,281.87
（一）净利润				2,341,486.34	2,341,486.34	1,729,054.79	4,070,541.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41,486.34	2,341,486.34	1,729,054.79	4,070,541.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5,998,866.78		-2,989,199.44	5,009,667.34		5,009,667.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4,398,866.78			6,398,866.78		6,398,866.7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00,000.00		-2,989,199.44	-1,389,199.44		-1,389,199.44
（四）利润分配			18,851.42	-4,848,515.42	-4,829,664.00	-1,710,336.00	-6,5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51.42	-18,851.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29,664.00	-4,829,664.00	-1,710,336.00	-6,54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49,440.00	-864,165.49	-3,675,884.85	-9,689,490.34		-9,689,490.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其他		-5,149,440.00	-864,165.49	-3,675,884.85	-9,689,490.34		-9,689,490.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98,866.78	18,851.42	1,349,861.45	25,767,579.65	5,170,804.12	30,938,383.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2,773,000.00	255,187.28	1,282,097.83	22,310,285.11	2,643,608.69	24,953,8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773,000.00	255,187.28	1,282,097.83	22,310,285.11	2,643,608.69	24,953,89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76,440.00	608,978.21	9,239,876.99	10,625,295.20	2,508,476.64	13,133,771.84
（一）净利润				9,848,855.20	9,848,855.20	3,018,916.64	12,867,771.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9,848,855.20	9,848,855.20	3,018,916.64	12,867,771.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6,440.00			776,440.00	623,560.00	1,4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6,440.00			776,440.00	623,560.00	1,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08,978.21	-608,978.21		-1,134,000.00	-1,1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978.21	-608,978.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4,000.00	-1,134,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3,549,440.00	864,165.49	10,521,974.82	32,935,580.31	5,152,085.33	38,087,665.6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363.58	5,469,90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697,602.76	3,357,865.44
预付款项	531,444.58	918,750.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438.42	9,606,490.45
存货	1,130,097.17	2,146,72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912.46	95,587.99
流动资产合计	17,753,858.97	21,595,328.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509,606.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901,790.66	21,758,153.04
在建工程	399,254.30	539,254.30
无形资产	2,052,000.00	2,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84,20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215.67	67,81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42,071.33	24,465,225.21
资产总计	48,395,930.30	46,060,553.29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63,327.06	3,541,515.25
预收款项	99,007.05	657,264.09
应付职工薪酬	772,338.79	689,658.28
应交税费	62,666.61	642,630.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46,236.59	2,055,36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9,091.81	769,091.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12,667.91	13,355,52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
递延收益	2,327,614.40	3,096,70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7,614.40	7,596,706.21
负债合计	23,940,282.31	20,952,23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8,866.7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851.42	864,165.49
未分配利润	37,929.79	6,244,151.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647.99	25,108,31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95,930.30	46,060,553.29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206,387.43	56,279,251.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013,532.38	56,142,724.95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5.05	136,526.15
二、营业总成本	54,658,368.22	49,941,112.51
其中：营业成本	38,722,872.88	37,245,184.4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8,722,872.88	37,245,184.4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975.34	103,126.35
销售费用	6,934,992.99	7,267,784.89
管理费用	7,738,014.18	4,550,592.48
财务费用	366,194.17	794,075.90
资产减值损失	849,318.66	-19,65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29,032.69	
三、营业利润	1,018,986.52	6,338,138.59
加：营业外收入	769,091.81	769,091.81
减：营业外支出	1,243,459.96	10,359.91
四、利润总额	544,618.37	7,096,870.49
减：所得税费用	356,104.17	1,007,088.41
五、净利润	188,514.20	6,089,782.0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8,514.20	6,089,78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14.20	6,089,782.08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13,369.13	56,045,47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9,771.57	13,07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13,140.70	56,058,5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76,612.62	26,115,61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1,503.19	8,226,40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4,251.00	1,640,68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9,488.67	5,487,25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71,855.48	41,469,94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85.22	14,588,60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4,320.84	513,93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4,320.84	513,93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1,906.00	298,91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9,8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7,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41,729.00	8,108,91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408.16	-7,594,98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8,973.42	1,477,17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445.3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1,418.72	12,077,17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418.72	-2,077,17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7,541.66	4,916,45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905.24	553,453.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63.58	5,469,905.2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864,165.49	6,244,151.86	25,108,31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864,165.49	6,244,151.86	25,108,31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	4,398,866.38			-845,314.07	-6,206,222.07	-652,669.36
（一）净利润						188,514.20	188,514.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8,514.20	188,514.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5,998,866.78					7,998,866.7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4,398,866.78					6,398,866.78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00,000.00					1,6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8,851.42	-2,718,851.42	-2,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51.42	-18,851.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	-2,7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00,000.00			-864,165.49	-3,675,884.85	-6,140,050.3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其他		-1,600,000.00			-864,165.49	-3,675,884.85	-6,140,050.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398,866.78			18,851.42	37,929.79	24,455,647.9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255,187.28	763,347.99	19,018,53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255,187.28	763,347.99	19,018,535.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608,978.21	5,480,803.87	6,089,782.08
（一）净利润						6,089,782.08	6,089,78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89,782.08	6,089,78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608,978.21	-608,978.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978.21	-608,978.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864,165.49	6,244,151.86	25,108,317.35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20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①子公司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经营范围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毕节市	500	55.46%	收购	新型节能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毕节长泰源成立之后，股东会选举张钊，高锡忠、黄建湘、陈滨、陆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任命张钊为公司董事长。张钊、高锡忠、黄建湘为长通线路指派董事，长通线路可控制毕节长泰源的整体经营。

②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是	是

注：2014年6月18日，毕节长泰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通电力、陈滨、刘磊、钟继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贵州长泰源，股东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决议收购上述企业和人员持有毕节长泰源的股权。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

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收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产品已发出，收讫货款或取

得结算依据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③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

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包括控股、参股子公司）	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

②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取得采用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分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9、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

④固定资产折旧

A、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2.38-4.75
机器设备	5-20	3-5	4.75-19.00
电子设备	3-5	3-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8	3-5	11.88-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B、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⑤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

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A、折旧政策

对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同自有应折旧资产一样，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如果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第三方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则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扣除担保余值后的余额；如果公司或与公司有关的第三方未对租赁资产余值提供了担保，且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应计折旧总额为租赁期开始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B、折旧期间

本公司确定租赁资产的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可认为公司拥有该项资产的全部使用寿命，因此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尚可使用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则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9、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③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软件	2 年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有减值迹象的，应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

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融资性租赁

①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

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②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经营性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①2013年12月，公司经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经信委关于确认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批复》（黔经信产业函【2013】202号）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贵州省龙里县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准予公司 2013 年减按 15%税率汇缴企业所得税申请进行备案。

②2013 年 3 月, 公司获龙里县国家税务局《龙里县国家税务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函》(龙里国税函【2013】7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规定, 同意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免征增值税。

③2012 年 11 月, 公司获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国税通【2012】46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规定, 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免收增值税, 减免时间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

④2013 年 11 月, 公司获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国税通【2013】119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规定, 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 减免时间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⑤2012 年 6 月, 毕节长泰源获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国税通【2012】21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之规定, 同意公司产品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备案时间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

⑥2013 年 4 月, 毕节长泰源获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国税通【2013】13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之规定以及《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黔经信资源【2012】10 号)、《关于普定华宇轻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 4 户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通知》之文

件精神,同意公司生产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切块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减免时间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

⑦2013年10月,毕节长泰源获毕节市“七星关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七星国税通【2013】124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之规定,同意公司生产销售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收入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的备案申请已纳入事先备案,备案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1,809,348.61	99.79%	103,816,552.57	99.87%
其中:加气混凝土砌块	91,809,348.61	99.79%	103,816,552.57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5.05	0.21%	136,526.15	0.13%
合计	92,002,203.66	100.00%	103,953,078.72	100.00%

(2) 按地区分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贵州省	92,002,203.66	100.00%	103,953,078.72	100.00%
合计	92,002,203.66	100.00%	103,953,078.72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91,809,348.61	-11.57%	103,816,552.57
其中：加气混凝土砌块	91,809,348.61	-11.57%	103,816,552.57
其他业务收入	192,855.05	41.26%	136,526.15
合计	92,002,203.66	-11.50%	103,953,078.7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业务，由于该产品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因此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受宽松信贷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火爆的影响，我国 2013 年房地产投资金额达 86013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9.4%，投资速度较 2012 年高出 3.2%。2014 年，随着我国信贷紧缩政策实施，房地产市场逐步降温，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降。未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和棚户区项目改造的开展，房地产投资将逐步企稳，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有望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煤渣收入，受公司用煤量以及销量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未来，随着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的提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煤炭的总量也会增加，煤渣销售收入将会继续上升。

3、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03%	37.99%
其中：加气混凝土砌块	33.03%	37.99%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00%
综合毛利率	33.03%	38.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煤渣销售。公司所售煤渣主要为煤炭燃烧后的废渣，无销售成本，销售收入即为毛利。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十分稳定，未有大幅波动，且加气混凝土砌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南京旭建（430485）、家喻新材（831044），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本公司	33.03%	38.07%
南京旭建	暂未披露	30.50%
家喻新材	暂未披露	27.79%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679,063.24	19,099,298.50
管理费用（元）	10,034,438.72	6,975,220.67
财务费用（元）	848,346.72	1,362,019.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7%	18.3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1%	6.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2%	1.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70%	26.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7,436,538.66 元、24,561,848.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39%、26.70%，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用、装卸费等。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9,464,501.23	14,021,185.33
职工薪酬	2,529,796.09	3,075,086.32
装卸费	1,397,811.74	1,847,845.00
营销费用	251,854.20	111,851.36
劳保费	21,217.98	19,226.49
其他	13,882.00	24,104.00
合 计	13,679,063.24	19,099,298.50

受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导致同期职工薪酬、运输费用、装卸费较 2013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816,552.57 元、92,002,203.66 元，同期运输费为 13,968,733.26 元、9,464,501.23 元，装卸费为 1,847,845.00 元、1,392,575.33 元，运输费占收入比重为 13.49%、10.29%，装卸费占收入比重为 1.78%、1.52%。2013 年度，公司运输费和装卸费占收入比

重较 2014 年稍高是由于该年度公司远距离销售的产品较 2014 年多。但在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等。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422,538.31	4,046,117.12
股权激励	1,600,000.00	
办公费	1,231,625.29	1,268,214.69
咨询费	1,175,538.89	371,507.54
新三板上市费用	756,455.30	
折旧费	178,691.49	140,025.26
汽车费用	168,127.53	168,615.77
差旅费	132,331.30	214,477.30
招待费	128,166.00	126,160.20
税金	105,571.44	166,045.20
无形资产摊销	48,000.00	78,000.00
排污费	17,795.00	51,480.00
租赁费	14,638.00	39,750.00
残障人就业保险	4,300.00	2,943.00
劳务费		10,500.00
其他	50,660.17	291,384.59
合 计	10,034,438.72	6,975,220.6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 16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为推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上升 756,455.30 元。扣除股权激励和新三板上市费后，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变动较小。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09,435.37	1,624,967.57
减：利息收入	606,801.54	446,558.95
银行手续费	19,712.89	183,610.87
其他	226,000.00	

合 计	848,346.72	1,362,019.49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短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950 万元、820 万元，随着银行借款的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逐渐降低。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529,032.69 元	

公司持有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确认投资收益-529,032.69 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875.65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51,167.28	2,141,167.28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50,481.20	6,777,989.76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587.16	-12,359.91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0,000.00	
小计	4,341,185.67	8,906,797.13
所得税影响额	189,745.49	2,053.99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253,788.53	-3,968,00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77,142.63	4,940,848.5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为专项补贴，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 万 m ³ /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项目补助	532,075.47	532,075.4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工程投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75,000.00	37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工程投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3,333.33	203,333.33	
其中：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10,000.00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清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3,333.33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创新基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1,250.00	31,2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造及应用推广项目	30,508.48	30,508.48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科技三项经费/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000.00	9,00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和技术创新基金补助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51,167.28	2,141,167.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43,875.6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143,875.65	
公益性捐赠、赞助支出	10,000.00	
滞纳金	62,408.40	
罚款支出	18,906.00	2,000.00
赔偿支出	35,688.46	
其他	89,584.31	10,359.91
合 计	1,360,462.82	12,359.91

2014 年度，公司报废的主要资产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报废收入	处置损失
底板 6*1.2 米	1,453,40.09	678,034.51	15,180.84	1,103,799.65
模具 6*1.2 米	366,030.38	170,753.04		
切割机 DFTH	579,191.73	270,192.94		
合计	2,398,672.20	1,118,980.49	15,180.84	1,103,799.65

上述生产设备均自 2008 年 12 月购入，后经 2012 年生产线改造后逐步淘汰。由于公司厂房面积有限，而上述生产设备体积又较大，因此公司将其放置于露天场地，导致机器快速老化。2014 年 6 月，公司将上述设备打包卖掉，报废收入

15,180.84 元，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03,799.65 元。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4,530,931.16	8,908,851.12
净利润（元）	4,070,541.13	12,867,771.8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11.31%	69.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908,851.12 元、4,530,931.16 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9.23%、111.3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原因为收购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并购企业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976.14	1,275.64
银行存款	789,544.21	6,707,344.3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1,798,520.35	6,708,619.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6,107,866.49	87.29%	783,235.99	25,324,630.50
1-2 年	2,773,521.32	9.27%	277,352.13	2,496,169.19
2-3 年	874,686.06	2.92%	550,265.82	324,420.24
3-4 年	6,202.09	0.02%	2,480.84	3,721.25
4-5 年	81,394.87	0.27%	40,697.44	40,697.43
5 年以上	64,195.60	0.21%	64,195.60	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合计	29,907,866.43	100.00%	1,718,227.82	28,189,638.6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1,932,831.69	82.29%	357,984.95	11,574,846.74
1-2 年	2,172,869.68	14.98%	217,286.97	1,955,582.71
2-3 年	250,297.54	1.73%	75,089.26	175,208.28
3-4 年	81,394.87	0.56%	32,557.95	48,836.92
4-5 年	64,195.60	0.44%	32,097.80	32,097.8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501,589.38	100.00%	715,016.93	13,786,572.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房地产市场下滑，公司客户付款周期变长，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 15,115,215.16 元，回款正常。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	398,643.33	398,643.33	100.00
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585.24	12,585.24	100.00
重庆市合川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57,045.83	57,045.83	100.00
合 计	468,274.40	468,274.40	100.00

2011 年 8 月 26 日，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冒用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名义与公司签订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协议，单价 295 元/m³，结算方式为先预付 5 万元，每月 25 日对账，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398,643.33 元，至今未收回货款，公司向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提起对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取得“（2013）贵民商初字第 261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时限支付货款 398,643.33 元，该案件已向贵定县法院申请执行。

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与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欢乐水世界）签订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协议，单价270元/m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货款。2012年5月21日经双方确认的数量46.16m³，公司应收账款12,584.70元，至今未收回货款。公司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对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于2014年1月17日取得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2014）龙民商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现该案件在申请再审过程中。

公司应收重庆合川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货款57,045.83元，因在两年内未向债务人主张过任何权利，也无后续的经济往来，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分析判断，该笔货款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限，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十四冶金建设公司	2,228,309.78	7.45%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56,335.88	7.21%	1年以内
重庆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83,541.80	5.63%	1年以内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46,454.01	5.17%	1年以内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3,147.68	4.79%	1年以内
合计	9,047,789.15	30.2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重庆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2,225,697.60	15.35%	1年以内
重庆建工集团贵州分公司	1,092,857.91	7.54%	2年以内
金沙县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0,522.08	6.55%	2年以内
贵州海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562,886.71	3.88%	1年以内
中建四局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4,335.99	3.68%	1年以内
合计	5,366,300.29	37.00%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629,287.71	38.80%	13,474.21	615,813.5
1-2 年	62,500.72	3.85%	5,200.00	57,300.7
2-3 年	822,769.89	50.73%	246,741.06	576,028.8
3-4 年	40,000.00	2.47%	16,000.00	24,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67,200.00	4.14%	67,200.00	0.0
合计	1,621,758.32	100.00%	348,615.27	1,273,143.0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10,185,610.10	81.97%	8,542.88	10,177,067.22
1-2 年	1,285,842.77	10.35%	100,341.41	1,185,501.36
2-3 年	885,324.00	7.13%	265,597.20	619,726.80
3-4 年	1,403.80	0.01%	561.52	842.28
4-5 年	-	-	-	-
5 年以上	67,200.00	0.54%	67,200.00	-
合计	12,425,380.67	100.00%	442,243.01	11,983,137.66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金磊矿业、长通线路等关联方的欠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还清。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朱永洪	71,095.00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0.83%	2 至 3 年
大方县圳太轻质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调货款	323,561.30	19.95%	1 年以内
张松樵	个税及滞纳金	295,590.60	18.23%	2 至 3 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金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0,000.00	6.78%	3年以内
朱永洪	备用金	71,095.00	4.39%	1年以内
合 计		1,300,246.90	80.1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772,166.67	54.50%	1年以内
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保证金	1,500,000.00	12.07%	3年以内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1,297,691.17	10.44%	2年以内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借款	1,030,000.00	8.29%	1年以内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633,800.00	5.10%	1年以内
合 计		11,233,657.84	90.40%	

报告期内，公司借出资金多数为有偿借贷，仅少量短期借款未收取利息。截至目前，上述关联方借款情形已消除。

4、预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531,444.58	999,015.91
1-2年	208,126.40	131,661.04
2年以上		-
合计	739,570.98	1,130,676.95

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下降，主要为预付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的货款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	------	----------------------	-------------	----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5,754.87	68.39%	1年以内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8,126.40	21.38%	1至2年
毕节市交供电局	电费	50,000.00	6.76%	1至2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营业部	货款	19,697.40	2.66%	1年以内
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5,600.00	0.76%	1年以内
合计		739,178.67	99.9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677,861.04	59.95%	2年以内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货款	169,400.00	14.98%	1年以内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8,126.40	13.99%	1年以内
毕节市交供电局	电费	50,000.00	4.42%	1年以内
重庆祥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6,000.00	2.30%	1年以内
合计		1,081,387.44	95.64%	

5、存货

（1）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383,070.63	58.01%	2,330,460.93	79.73%
库存商品	1,000,991.13	41.99%	592,221.24	20.26%
材料采购			380.00	0.01%
合计	2,384,061.76	100.00%	2,923,062.17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

（2）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4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贵州龙里金磊		1,500,000.00		-529,032.69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2014 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矿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970,967.3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56,504,103.52	3,037,573.47	2,602,344.37	56,939,332.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19,876.23	127,755.00		18,747,631.23
机器设备	35,188,499.43	2,006,679.92	2,582,828.95	34,612,350.40
运输设备	1,549,988.40			1,549,988.40
办公设备	909,045.87	40,159.00	19,200.00	257,652.59
生产设备	236,693.59	862,979.55	315.42	1,771,710.00
累计折旧	16,364,483.63	5,004,774.16	1,443,317.72	19,925,94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3,399.56	914,117.07		3,757,516.63
机器设备	11,842,077.17	3,473,812.74	1,424,454.79	13,891,435.12
运输设备	977,669.91	250,411.10		1,233,632.66
办公设备	507,898.06	23,152.11	18,624.00	197,967.05
生产设备	193,438.93	343,281.14	238.93	845,388.61
固定资产净值	40,139,619.89			37,013,392.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76,476.67			14,990,114.60
机器设备	23,346,422.26			20,720,915.28
运输设备	572,318.49			316,355.74
办公设备	401,147.81			59,685.54
生产设备	43,254.66			926,321.39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55,973,107.69	530,995.83		56,504,103.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66,863.40	253,012.83		18,619,876.23
机器设备	35,053,216.43	135,283.00		35,188,499.43
运输设备	1,519,988.40	30,000.00		1,549,988.40
办公设备	824,445.87	84,600.00		909,045.87
生产设备	208,593.59	28,100.00		236,693.59
累计折旧合计	11,511,558.91	4,852,924.72		16,364,483.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39,412.53	903,987.03		2,843,399.56
机器设备	8,385,882.83	3,456,194.34		11,842,077.17
运输设备	747,051.59	230,618.32		977,669.91
办公设备	259,489.53	248,408.53		507,898.06
生产设备	179,722.43	13,716.50		193,438.93
账面价值合计	44,461,548.78			40,139,61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427,450.87			15,776,476.67
机器设备	26,667,333.60			23,346,422.26
运输设备	772,936.81			572,318.49
办公设备	564,956.34			401,147.81
生产设备	28,871.16			43,254.66

（2）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512,000.00			2,512,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0,000.00			2,400,000.00
软件	112,000.00			112,000.00
累计摊销	386,866.74	58,400.04		445,26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0,000.00	48,000.00		348,000.00
软件	86,866.74	10,400.04		97,266.78
无形资产净值	2,125,133.26			2,066,73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00,000.00			2,052,000.0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软件	25,133.26			14,733.2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合计	2,512,000.00			2,512,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400,000.00			2,400,000.00
软件	112,000.00			112,000.00
累计摊销额合计	298,466.73	88,400.01		386,866.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2,000.00	48,000.00		300,000.00
软件	46,466.73	40,400.01		86,866.74
账面价值合计	2,213,533.27			2,125,133.2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48,000.00			2,100,000.00
软件	65,533.27			25,133.26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已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股东投入	2,400,000.00	平均摊销法	87	348,000.00	2,052,000.00	513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制浆灌技改	339,254.30	339,254.30
铁托架		200,000.00
自动喷脱模油机系统	60,000.00	-
合计	399,254.30	539,254.3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铁托架	642,479.55	414,368.73	-	68.87%
制浆灌技改	--	339,254.30	-	--
自动喷脱模油机系统	-	60,000.00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金额（元）	其中：利息资本化	
铁托架	642,479.55	200,000.00	-	31.13%
制浆灌技改	--	339,254.30	-	--

（3）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未出现本公司会计政策所述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6,843.09	386,566.99	1,157,259.94	244,103.07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保证借款	6,2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200,000.00	5,000,000.00

2013 年 6 月，贵州长泰源与贵阳银行直属支行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8.40%，由贵州天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张钊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提供反担保；贵州长通电器有限公司所占贵州长泰源 41%的股权以质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6 月，贵州长泰源与贵阳银行直属支行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5%，由贵州天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

材有限公司、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张钊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提供反担保；贵州长通电器有限公司所占贵州长通电器有限公司的68%股权以质押的形式提供反担保。

2014年10月，贵州长泰源与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年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0日，借款金额120万元，借款利率为每月8%，由龙里金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13,882,540.24	7,981,691.51
1至2年	1,000,953.73	1,168,268.16
2至3年	216,367.09	402,732.58
3至4年	157,354.54	10,105.65
4至5年		4,457.57
5年以上		
合 计	15,257,215.60	9,567,255.47

公司延长了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导致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王勇	驾驶员运费	2,341,584.29	15.35%	1年以内
武全声	货款	1,664,797.51	10.91%	1年以内
郑再军	货款	868,066.78	5.69%	1年以内
毕节七星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818,115.28	5.36%	1年以内
贵州铭徽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09,688.12	4.00%	1年以内
合 计		6,302,251.98	41.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王勇	运费	1,448,247.18	15.14%	1年以内
武全声	货款	1,376,209.10	14.38%	1年以内
黄杰	货款	1,289,840.43	13.48%	1年以内、 2-3年
陈海	货款	1,039,222.15	10.86%	1年以内、 1-2年
孙善云	货款	865,909.65	9.06%	1年以内、
合计		6,019,428.51	62.92%	

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5,012,396.70	3,488,020.03
1-2年	246,173.14	225,741.87
2-3年	14,629.50	38,718.59
3年以上		
合计	5,273,199.34	3,752,480.4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黄娟	借款	1,095,500.00	20.77%	1年以内
张兴龙	产品出厂运费	898,411.57	17.04%	1年以内
黄德均	工程款	868,424.93	16.47%	1年以内
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	11.38%	1年以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	500,000.00	9.48%	1年以内
合计		3,962,336.50	75.1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卓世戟	工程款	946,000.00	25.21%	1年以内
张兴龙	产品出厂运费	759,648.02	20.24%	1年以内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50,000.00	14.66%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遵义森泰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收货款	231,883.20	6.18%	1 年以内
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	租赁费	89,625.00	2.39%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2,577,156.22	68.68%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1 年以内	58,397.22	1,718,377.70
1 至 2 年	120,761.45	-
2 至 3 年		5,468.10
3 至 4 年	3,426.28	17,253.80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182,584.95	1,741,099.60

2013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客户订单的响应速度较慢，导致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7,949.60	31.74%	1-2 年
赫章职高	货款	40,271.80	22.06%	1-2 年
中铁十二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4,416.92	13.37%	1 年以内
重庆建工集团毕节分公司	货款	22,540.05	12.34%	1-2 年
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29.61	3.85%	1 年以内
合计		152,207.98	83.3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86,855.04	16.48%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13,370.64	6.51%	1 年以内
毕节长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03,169.92	5.93%	1 年以内
四川省光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97,746.80	5.61%	1 年以内
贵州中广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6,176.76	4.95%	1 年以内
合计		687,319.16	39.48%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营业税	20,287.29	20,287.29
房产税	37,588.12	37,588.12
企业所得税		1,820,89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8	
个人所得税	78.75	12,258.09
教育费附加	39.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5	
价格调节基金	413.5	405.75
印花税	4,245.94	415
合 计	62,745.36	1,891,847.92

6、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00,000.0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4,500,000.00
一年内应摊销的递延收益	1,451,167.28	1,451,167.28

公司与龙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协议，以土地使用权、设备为抵押，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2015 年 5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 9.8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期限不足一年，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8、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信用借款	2,000,000.00	
担保借款		4,5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2,000,000.00	4,500,000.00

2011 年 3 月，毕节长泰源与贵阳银行毕节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24 日，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9.15%，由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中小企业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毕节市长泰源 30% 的股权向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由毕节地区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借款 2012 年底余额 850 万元，计入长期借款，2013 年底余额 450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19 日，毕节长泰源与毕节发展村镇银行签订微小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8 个月，金额 200 万元，借款利率每月 11.70‰。

9、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79,029.50	7,530,196.78	项目补助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825,000.00	975,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 m ³ /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项目补助	2,926,415.10	3,458,490.57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30,000.00	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科技三项经费—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2,000.00	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科技三项经费—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5,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改造及应用推广项目	111,864.38	142,372.86	与资产相关
节能工程投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1,125,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工程投资—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36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基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93,75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清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80,000.02	373,333.3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079,029.50	7,530,196.7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15,019,200.00	10,800,000.00
朱永红	1,200,000.00	
陈滨	1,200,000.00	
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980,800.00	7,200,000.00
杨玲	800,000.00	
李书琴	440,000.00	
刘磊	36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8,000,0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资本溢价	4,398,866.78	
其他资本公积		3,549,440.00
合计	4,398,866.78	3,549,440.00

项目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773,000.00	2,773,000.00
2013 年度增加		776,440.00	776,440.00
2013 年度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49,440.00	3,549,440.00
2014 年度增加	4,398,866.78	1,600,000.00	5,998,866.78
2014 年度减少		5,149,440.00	5,149,44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398,866.78	-	4,398,866.78

①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的资本公积系 2011 年合并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按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②2014年6月25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新增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永红、陈滨、杨玲、李书琴、刘磊按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认购，低于2014年6月25日贵州长通电器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宏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每股1.8元），股权支付费用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根据公司2014年7月1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增加股本溢价4,398,866.78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18,851.42	864,165.49
合计	18,851.42	864,165.49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0,521,974.82	1,282,097.83
加：本期净利润	2,341,486.34	9,848,855.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51.42	608,978.21
其他调整因素	-2,989,199.44	-
分配股东股利	4,829,664.00	-
其他减少	3,675,884.85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349,861.45	10,521,974.82

①-2,989,199.44元系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毕节长泰源的账面价值6,538,639.44元与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5.46%计算的毕节长泰源实收资本份额之间的差额。

②本公司2014年6月18日购买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陈滨、钟继、刘磊分别持有的毕节长泰源46.09%、6.56%、1.56%、1.25%股权的价格8,279,823.00元大于享有被合并方以合并日经审计后的账面所有者权益11,789,829.49元的差额1,741,183.56元冲减留存收益（盈余公积864,165.49元、未分配利润877,018.07元）。

③根据公司2014年7月1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2,798,866.78元用于折股。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47%	45.49%
流动比率（倍）	0.93	1.24
速动比率（倍）	0.87	1.1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幅度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出现下降，其原因主要是 2014 年度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并新增了借款和开具应付票据。

同行业挂牌公司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0%，负债水平高于公司。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6.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86.96	52.25
存货周转率（次）	23.22	17.55
存货周转天数	15.50	20.5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9 次、4.14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5 次、23.22 次。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存货管理较好，期末存货水平下降所致。

同行业挂牌公司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7，高于本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家喻新材 2012 年初余额水平较低，拉低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家喻新材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5，与公司同处于较高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7.67	36.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4	18.34
每股收益（元）	0.12	0.5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953,078.72 元、92,002,203.6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867,771.84 元、4,070,541.13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0%、7.67%。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利润下降所致。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为 4,342,998.79 元，较 2013 年下降 7,301,060.96 元，营业利润下滑主要是受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上升影响。

（1）营业收入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92,002,203.66 元 较 2013 年下降 11,950,875.06 元，按照 2013 年度毛利率 37.99% 毛利率计算，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4,540,137.44 元。

（2）毛利率

受 2014 年房地产增速下滑影响，公司为获取订单下调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价格，导致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37.99% 下降至 2014 年的 33.03%，引起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4,563,309.30 元。

（3）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公司出现较大幅度上升。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 160 万元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此外，为推进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756,455.30 元。

同行业挂牌公司贵州安顺家喻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7%。公司 2013 年盈利能力好于上述公司，其原因主要为：一是，由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运输成本较高，产品跨区域流动性较弱，因此区域价格差异较大；二是，毕节长泰源加气砖生产所用蒸气全部从贵州华电毕节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并非自己生产，其生产成本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727.23	19,526,28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571.16	-7,632,2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1,255.67	-6,335,347.84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1.52 倍、1.24 倍。公司 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3 年度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对应的销售现金流减少；二是，2014 年底尚未到达货款结算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经营管理费、往来款，具体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4,870.20	17,382.42
往来款项	8,100,000.00	3,508,131.76
营业外收入		690,000.00
收回备用金	318,978.97	
合 计	8,433,849.17	4,215,5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手续费	11,537.30	55,926.06
营业处支出	184,192.53	12,359.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往来款项	6,030,000.00	13,562,648.87
经营管理费	12,625,102.38	5,058,889.98
合 计	19,850,832.21	18,689,824.82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计提利息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和股权支付对价。2013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7,810,000.00 元，主要为有偿拆借资金。2014 年度公司投资股权支付的现金 9,779,823.00 元，有偿借款收回本息的现金 10,304,945.84 元。

(3) 筹资活动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6,335,347.84 元，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 11,4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14,500,000.00 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3,135,347.84 元。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8,361,255.67 元，现金流入主要

为股东增资 2,000,000.00 元、取得借款 8,200,000.00 元，现金流出为偿还借款 11,000,000.00 元、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 5,449,029.67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长通电气	持股 75.1%的控股股东
长通线路	持有长通电气 99.6%的出资
毕节长泰源	公司控股 55.46%的子公司
张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长通电力 60%的出资；持有长通电气 0.4%的出资
张晖	张钊之弟；持有长通电力 40%的出资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磊矿业	公司参股 45%的企业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张钊出资 60%，张晖出资 40%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出资 99.6%，张钊出资 0.4%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钊投资 47.67%
毕节市通发电力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投资 27.5%，张钊投资 25%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叶有限公司	张钊投资 70%，张晖投资 30%
瓮安龙原茶叶有限公司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长通电气投资 49%
贵州新曙光电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投资 75.04%，宏源实业投资 3%
六盘水长鑫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投资 60%
铜仁兴通电杆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投资 49%
贵州都匀中小企业科技发展园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全资子公司
贵州高新万融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张钊投资 10%
贵州长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通线路投资 24%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张钊投资 18.7%，张晖投资 9.401%，张弛投资 18.7%
贵州厦大众智投资有限公司	张钊投资 16.67%（认缴比例）
安顺黔冠饮食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49%
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张晖 100%持股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宜良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贵州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黔西南光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实业投资 98%，贵州宏源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
黔西南州宏源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黔西南州宏源物业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贵州宏源思创广告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投资 90%，黔西南州光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
黔西南州宏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全资子公司
黔西南州宏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投资 86.5%
黔西南州宏吟电力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投资 51.724%
安龙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宏源实业投资 5.074%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锡忠担任董事
贵阳北文研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和财务总监李书琴投资 6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毕节长泰源 44.53%股权的股东
贵州海上丝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长通电气投资 33%
朱启劲	董事
高锡忠	董事
陈滨	董事、持股 6%的股东
朱永红	董事、总经理、持股 6%的股东
范萍	监事会主席
姜莎莎	监事
罗全民	职工代表监事
杨玲	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下的股东
李书琴	财务负责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
钟继	2014 年 6 月之前持有毕节长泰源 23.3234%股权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1、提供商品或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商品或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或劳务

（1）经常性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473,230.76	630,184.69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61,460.80	1,652,379.95

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一是，公司从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硅砂材料；二是，公司向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石灰材料等交易事项。

（2）偶发性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9,376.02	19,275.40

公司非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从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采购定制化铲车用托盘。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磊矿业、纳米钙业、长通电力发生关联采购，采购内容为原材料和金属托盘，均为生产或运输过程中的必要产品，相关采购行为具有必要性。公司主要从金磊矿业采购硅砂原料，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汪雪价格相近；公司主要从纳米钙业采购石灰原料，采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李松阳价格相近；公司主要从长通电力采购铲车用托盘，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由于公司仅从该公司采购托盘，且产品为定制产品，因此无第三方价格比价。经网上检索，目前阿里巴巴网上金属托盘价格大致在 100 元左右，且托盘越大价格越贵，因此价格是公允的。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50,000.00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借款	106,275.81	43,296.73
贵州长通电气有限公司	借款	5,514.06	
贵州美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	
刘磊	借款		30,383.35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合 计		711,789.87	623,680.08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3.50%	16.62%

预付账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货款	505,754.87	677,861.04
合 计		505,754.87	677,861.0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68.39%	59.95%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贵州长泰源纳米钙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6,772,166.67
贵州龙里金磊矿业有限公司	借款	22,200.00	1,297,691.17
贵州长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借款		1,030,000.00
贵州龙原都匀毛尖茶业有限公司	借款		633,800.00
钟继	借款		100,000.00
朱永红	备用金	71,095.00	-
合计		93,295.00	9,833,657.84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7.33%	82.06%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且作价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关联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前归还。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坚决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

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除股东大会有权审批的外，董事会有权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第三章“回避制度”对关联方的回避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欢乐水世界）签订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协议，单价 270 元/m³，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货款。2012 年 5 月 21 日经双方确认的数量 46.16m³，本公司应收账款 12,584.70 元，至今未收回货款。本公司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对贵州颐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取得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2014）龙民商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现该案件在申请再审过程中。

(2) 2011 年 8 月 26 日，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冒用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名义与本公司签订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协议，单价 295 元/m³，结算方式为先预付 5 万元，每月 25 日对账，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398,646.48 元，至今未收回货款，本公司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对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已取得“（2013）贵民商初字第 261 号《民事调解书》”，债务人贵州筑联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调解书约定时限支付货款 398,646.48 元，该案件已向贵定县法院申请执行。

(3) 2014 年 8 月 15 日，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贵州双龙物流商贸城的施工需要与贵州长泰源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以每平方米 265 元的单价向贵州长泰源购买规格为 600×200×200、600×200×100 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贵州长泰源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施工需要供货，双方按实际供货的数量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贵州长泰源向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了双方约定的货物，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货后也已投入了使用，但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却未按约定及时向贵州长泰源支付货款。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贵州长泰源货款 118,156.08 元未支付。虽经贵州长泰源多次催促，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是以各种理由加以拖延。故向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屹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原告货款 118,156.08 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公司发起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见重大事项“九、公司发生一起一

般安全生产事故”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4]0406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216.44万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 1、2014年3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元出资人民币0.15元，按照实收资本18,000,000.00元计算，共计2,700,000.00元。
- 2、2014年4月10日，经毕节长泰源股东会批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毕节长泰源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元出资人民币0.60元，按照实收资本6,400,000.00元计算，共计3,840,000.00元。

除上述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外，无其他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2421000133633
住所	毕节市头步发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	张钊
注册资本	640 万元
股权结构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5.00 万元；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3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新型节能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在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主营业务	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取得方式	受让取得

2、历史沿革

（1）毕节长泰源设立

毕节市长泰源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是经毕节市七星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 日，毕节亚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毕节亚太验字[2010]B-025 号《验资报告》，对毕节长泰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毕节长泰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线路	货币	250	50
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0	50
合计			50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4 日，毕节长泰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出册资本 500 万元增

加到 64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资本如下：

序号	新增出资股东	出资方式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1	长通线路	货币	45
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5
3	陈滨	货币	42
4	钟继	货币	10
5	刘磊	货币	8
合计			140

2013 年 3 月 21 日，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会变验[2013]1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毕节长泰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通线路	货币	295	46.09
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85	44.53
3	陈滨	货币	42	6.56
4	钟继	货币	10	1.56
5	刘磊	货币	8	1.25
合计			64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8 日，毕节长泰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长通线路、陈滨、刘磊、钟继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贵州长泰源，股东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长通线路	贵州长泰源	295	688.0416
2	陈滨		42	97.9585
3	钟继		10	23.3234
4	刘磊		8	18.658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节长泰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公司	货币	355	55.46
2	毕节市创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85	44.54
合计			640.00	100.00

注：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毕节长泰源为公司关联方长通线路控制的公司，和公司经营项目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进行了此次股权收购。此次的股权受让价格以毕节长泰源 2013 年底净资产 1,297.93 万元为参考，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成长性后，双方约定 1 元出资对应 2.33 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毕节长泰源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长通线路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元）	2013 年度金额（元）
营业收入	35,795,816.23	47,673,827.62
净利润	3,933,276.93	6,777,989.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资产总额	34,148,924.67	33,741,822.01
负债总额	21,076,299.45	20,762,473.72
净资产	13,072,625.22	12,979,348.29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公司现已发展成为贵州省内集生产、销售、科技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建材专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加气混凝土制品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主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未来，公司拟研发并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及配套砂浆产品，并依据市场需求逐步研发建筑节能改造、生产与供应节能改造配套材料与设备。

2、具体业务计划

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来公司的具体业务计划为：于 2015 新增 4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一条；2016 年新增蒸压加气板材生产线一条；2017 年开展保温材料与配套系统生产；2018 年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贵阳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增速下降的局面

公司下游主要为房地产行业，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位于贵阳市和龙里县一带。目前，贵阳市正在开发三个占地面积在 6000 亩以上的大型房地产项目及众多中小房地产项目，就现阶段而言，公司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品供不应求。然而，随着这批房地产项目逐渐竣工，贵阳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相应房地产项目将逐渐减少，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受限，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由于加气混凝土制品的运输成本较高，公司很难打破地域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加大产品研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有较高附加值和市场潜力的产品，如加气混凝土板材、保温材料及配套设备等，以产品质量的提升来弥补未来可能出现的产品销量下降风险。

2、出现替代品风险

目前，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我国主要的轻质新型墙体材料，已出现的部分性能更佳的新型墙体材料，如复合轻质板和加气混凝土板材等。由于该类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成本较高，生产工艺尚不成熟，产量及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未来随着混凝土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此类产品生产成本有望降低，从而替代加气混凝土砌块。

应对措施：公司及时了解混凝土行业最新变化，收集可能对充起砖形成有效替代的产品资料并进行相应技术研发储备，以便未来出现替代品时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公司计划研发具备高附加值的加气混凝土板材、保温材料及配套系统等产品。

3、税收优惠的变化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享受免征增值税及公司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目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属于新型墙体材料，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随着我国加气混凝土砌块普及度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相应优惠政策将逐步退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研发具备高附加值的加气混凝土板材、保温材料及配套

系统,改善公司产品单一的不利局面,未来,即使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有所调整,公司也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销售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配备四名销售外勤人员负责客户开拓、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销售人员在开展日常业务时通常能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私人友谊,因此,在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差异不明显的情况下,销售人员的流失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客户的流失,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制定轮岗制度,定期调整公司销售人员负责的销售区域,确保在一位销售人员离职时,有熟悉相关客户的销售人员能与其进行良好的沟通,保持客户服务的连续性。

5、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单位或建筑包工头,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在施工现场进行交货、结算,客户出于支付货款的方便,公司出于尽早回款的考虑,接受客户货款现场现金结算或转账至销售人员个人卡的情形。2013年、2014年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1,337,445.00元和920,000.00元,占当期收款比例的1.33%和2.08%。虽然公司个人卡收款占比较低,但通过个人卡收取资金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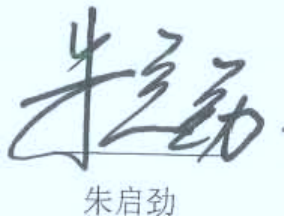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收款管理,定期与客户联系,杜绝客户向销售人员个人卡转账支付货款的情形。如确有必要需在项目现场进行现金交割的,公司将与客户确认后,授权销售人员收取,如无公司授权,销售人员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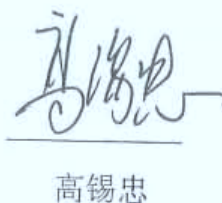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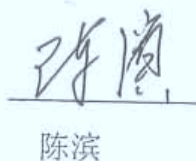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张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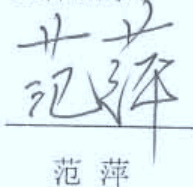

朱启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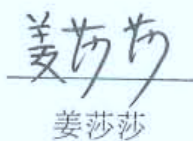

高锡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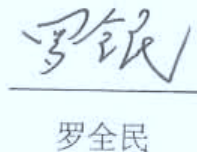

陈滨


朱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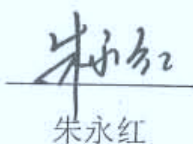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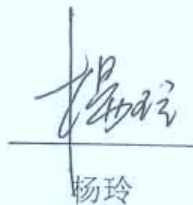

范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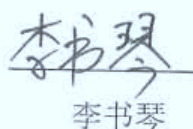

姜莎莎


罗全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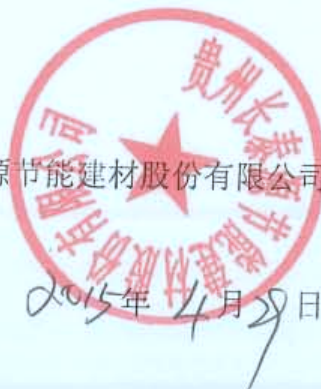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永红


杨玲


李书琴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勇

陈勇

原立中

原立中

钟凌文

钟凌文

项目负责人：

陈勇

陈勇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田守云：田守云

周鑫：周鑫

吴畏：吴畏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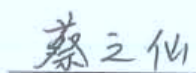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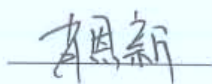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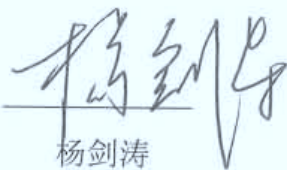


蔡之仙



肖恩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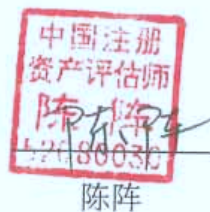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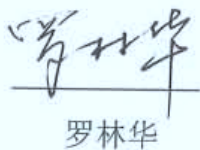


尹林



陈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